



国际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2026年5月刊

目 录

新法速递	1
商务部发布阻断禁令：不得承认、执行、遵守美国对 5 家中国石化企业的涉伊制裁.....	1
司法部发布关于欧盟外国补贴调查相关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的公告.....	2
国际观察	3
出海观察 中企与海外市场的“双向赋能”之路.....	3
中美观察 中美关系新定位为两国相向而行指引方向.....	5
中欧观察 中欧关系如“跨越转折”？欧盟对外行动署亚太总司司长：合作是必然选项.....	6
中非观察 零关税开放之诺，促中非同心同行.....	9
国际简讯	11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阻断美国涉伊朗石油制裁措施答记者问.....	11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禁止对中国逆变器项目提供资金答记者问.....	12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英国政府拟将英国钢铁国有化答记者问.....	13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认定欧盟外国补贴调查构成不当域外管辖答记者问.....	14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经贸磋商初步成果答记者问.....	15
中英出口管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伦敦举行.....	17
APEC 贸易部长会议达成五方面成果共识.....	18
专业研究	19
防御性战略与报复性战略的综合运用——《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评述.....	19
美国 USRT2026 特别 301 报告：越南首入“优先外国国家”，中企出海越南合规逻辑重构.....	31
美国《2025 年制裁俄罗斯法案》研究：涉俄投资风险应对与企业合规管理.....	36
澳门刑事判决附带民事损害赔偿部分在内地的认可与执行——以跨境货币兑换诈骗刑民交叉案为视角.....	56

本期编委会

主 编：倪建林

副主编：余盛兴

本期执行主编：童友美

本期编委：吴安琪 耿甜甜

编辑助理：王苇霆

* 《国际法讯》所刊载之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所使用之图片来自于政府网站、无版权图片网站及各委员供稿。

* 《国际法讯》为非盈利性学术交流平台，刊载内容系对公开新闻报道及学术研究的汇编整理，均已注明来源及作者信息；若因版权信息遗漏或误判涉及侵权，请相关权利人与编委会联系，我们将及时处理。

* 《国际法讯》意为促进学术交流，所刊载之内容及指向第三方网站的链接仅供教育、研究及信息参考使用，并不代表本期刊赞同其观点或对文章、新闻报道等内容的真实性、第三方网站的隐私政策或其他行为负责。

* 《国际法讯》欢迎各类原创文章投稿。投稿者需保证稿件为原创作品，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投稿作品引发的版权纠纷或其他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

*本期编委会联系邮箱: tongym@zhongkaish.com

新法速递

商务部发布阻断禁令：不得承认、执行、遵守 美国对 5 家中国石化企业的涉伊制裁

2026 年 5 月 2 日，商务部发布 2026 年第 21 号公告，依据《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下简称《阻断办法》）发布阻断禁令。公告明确：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美国依据第 13902 号行政令、第 13846 号行政令等规定，以参与伊朗石油交易为由，对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鑫海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等 5 家中国企业采取的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 清单）、实施冻结资产和禁止交易等制裁措施。

商务部《阻断办法》工作机制经综合评估认为，美国上述制裁措施不当禁止或限制中国企业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此次发布禁令，旨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中国政府一贯反对缺乏联合国授权和国际法依据的单边制裁。商务部表示，将继续密切跟踪有关国家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05-02)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0ff88c45f1974962a539775085014888.html

司法部发布关于欧盟外国补贴调查相关做法 构成不当域外管辖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司法部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调查认定，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例》在对同方威视调查中对中国实体采取的相关跨境调查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措施。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该不当域外管辖措施。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司法部

2026年5月15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26-05-15)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gwxw/xwyw/202605/t20260515_535047.html

· 国际观察 ·

出海观察 | 中企与海外市场的“双向赋能”之路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指出：“引导企业优化全球市场布局，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

在此政策指引下，国内大批外贸企业主动调整发展路径，积极布局国内外双向市场——一方面，将优质出口产品深度融入国内市场、挖掘内需潜力；另一方面，主动发力海外市场，推动本土优势产品开拓国际新赛道，从传统单一出口模式向海外市场深度扎根、全面布局稳步迈进，其中，不少企业已取得丰硕成果。

比亚迪是这一发展趋势的典型代表。其在匈牙利塞格德市建设的首个欧洲新能源乘用车生产基地目前处于设备调试与员工培训阶段。该工厂作为比亚迪欧洲本土化战略的核心枢纽，满产后年产能预计达 30 万辆，将有效完善比亚迪在欧洲市场的全链条布局，助力其深度扎根当地新能源市场。

除比亚迪外，漳州市华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也在海外布局中成效显著。据华威电源新能源项目总监袁福康介绍，为了增强供应链的韧性，公司早在 2010 年就在泰国设厂，去年又在马来西亚布厂。自带底气的“硬核”产品，让企业新能源订单在今年大幅增长，仅家庭储能方面，近两个月订单就增长了近 60%。

在中国企业加速“走出去”、完善海外布局的过程中，海外市场对中国优质企业、优质产品的需求也日益迫切。以摩尔多瓦为例，由于当地市场对中国的优质供应链、先进生产技术有着强烈需求，作为摩尔多瓦当地颇有影响力的企业，Azart Group 积极对接中国企业，已成为中摩贸易合作的重要纽带。

AzartGroup 创始人斯特凡·斯基杜表示，中国商品质量优良、性价比高，且各类企业仍在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中国技术已达到全球高水准，高性价比的新技术恰好契合全球市场需求。这一点在摩尔多瓦本土也得到了印证：当地有大量中国汽车，民众使用体验良好，成为中国产品高公信力、强竞争力的生动体现。

这份认可，早已转化为实打实的合作成果。斯特凡·斯基杜分享了 VR 领域的合作案例：“我们目前的 VR 合作伙伴，所有设备均从中国采购，这份合作始

于广交会。”他回忆道，当初团队在广交会上寻找机遇时结识了该中国企业，实地考察后认可其实力，当即签署大额订单；两年间，双方合作持续深化，业务从摩尔多瓦本土拓展至整个欧洲，未来计划在欧洲布局约 50 个运营点，全程采用中国进口设备。

基于此前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斯特凡·斯基杜对未来摩中合作充满信心。在他看来，中国拥有巨大的生产潜力，而释放潜力的关键是扩大销量，贴近消费者则是扩大销量的核心抓手。因此，中国生产商需在海外布局枢纽基地，而摩尔多瓦正是绝佳选择——这里营商环境优质、治理稳定、企业实力强劲，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顶尖的物流枢纽，区位优势显著，可作为中国通往欧洲的门户，帮助中国企业突破物流瓶颈、实现快速交付，助力中国产品辐射欧洲 5 亿消费群体，拉动销量提升、带动产能扩张。

为进一步深化摩中贸投合作，Azart Group 早已行动：目前已与多家中国供应商开展良好合作，业务覆盖多个领域。集团还在摩尔多瓦为中国企业提供一栋可容纳上千名员工的厂房作为物流中心或生产基地，为双方贸投合作筑牢基础，助力中国企业更好地融入全球市场、拓展欧洲业务。

当下，为深化摩中贸投合作，斯特凡·斯基杜团队亦有了明确的新诉求：寻找建材生产线相关合作伙伴。要么引入中国先进技术与经验，在摩尔多瓦本土生产建材；要么对接有意愿在当地持续生产的中国企业。“中国有技术与经验，我们有平台与出口渠道，双方优势互补，既能助力中国企业拓展欧洲市场，也能推动摩尔多瓦产业升级。”

从比亚迪在匈牙利布局生产基地、完善海外全链条布局，到华威电源深耕东南亚供应链、收获稳定订单，再到 Azart Group 携手中国企业搭建合作桥梁，中国企业始终以过硬的产品与核心技术为支撑，勇敢“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海外市场也以开放包容的姿态积极接纳中国企业。这种企业主动布局与市场积极响应的双向互动，既充分彰显了中国企业的全球竞争力，也让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协同发展的路径愈发清晰。

来源：国际商报 (2026-05-13)

<https://cacs.mofcom.gov.cn/article/flfwpt/jyjdy/cgal/202605/188036.html>

中美观察 | 中美关系新定位为两国相向而行指引方向

5月14日上午，习近平主席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美国总统特朗普举行会谈，两国元首赞同将构建“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作为中美关系新定位。

习近平主席深刻阐释了“建设性战略稳定”的四大核心要义：一是合作为主的积极稳定——拉长合作清单，做大合作蛋糕，就能为战略稳定添砖加瓦；二是竞争有度的良性稳定——竞争不应是你输我赢的零和博弈，而应该是公平、合理、良性、有规则的；三是分歧可控的常态稳定——中美有分歧在所难免，但分歧不应成为对抗的借口，通过坦诚对话和务实协商管控风险；四是和平可期的持久稳定——和平共处是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更是中美两个大国必须守住的底线。

在行动路径上，习近平主席指出，双方要落实达成的重要共识，进一步用好政治外交、两军沟通渠道，拓展经贸、卫生、农业、旅游、人文、执法等领域交流合作。“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不是一句口号，而应该是相向而行的行动。只有双方坚持不以善小而不为，不以恶小而为之，一件事一件事去做，不断积累互信，才能推动中美关系沿着正确航道平稳前行。”

会谈中，习近平主席指出，“双方要落实我们达成的重要共识，进一步用好政治外交、两军沟通渠道。拓展经贸、卫生、农业、旅游、人文、执法等领域交流合作”，为两国下一步开展合作指明路径。

从在釜山会晤中指出两国元首“应当把握好方向、驾驭住大局”，到此次阐释“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新定位的深刻意涵，习近平主席始终以战略定力、历史担当向国际社会传递明确信号：中国坚持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致力于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稳定性与确定性。

新定位锚定新方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人们期待中美在元首外交战略引领下相向而行，通过构建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推动中美关系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世界带来更多和平、繁荣、进步。

来源：新华网（第一观察第 693 期）（2026-05-15）

<https://www.xinhuanet.com/20260515/ff311673642d4b49b63ea1eb3c93ca74/c.html>

中欧观察 | 中欧关系如“跨越转折”？

欧盟对外行动署亚太总司司长：合作是必然选项

5月12日，“2026年欧中关系论坛：跨越转折”在北京举办，多位欧洲政界人士、学者与中欧问题专家围绕中欧关系、跨大西洋关系变化以及欧盟未来战略定位等议题展开讨论。

欧盟对外行动署亚太总司司长柯子睿（Erik Kurzweil）在主旨演讲中指出，对欧中来说合作是必然选项。“我们正面临着地缘政治紧张、经济不确定性、气候问题等全球性挑战，欧中一定要合作……要避免双边关系的进一步复杂化，在当前复杂形势下，找到一条建设性的、平衡的、面向未来的道路，因此也更有必要直面、深入分析合作中遇到的问题。”

“战略自主”成为反复提及的关键词

当天的六场分论坛围绕中欧经贸合作、安全格局、技术合作、多边主义、气候问题等主题展开。“战略自主”成为欧洲嘉宾反复提及的关键词。

多位欧洲官员、学者提到，当前国际秩序正处于“跨越转折”的关键阶段：一方面，欧洲仍然重视跨大西洋关系以及美国提供的安全保障；另一方面，美国政策的不确定性，也促使欧盟重新思考自身安全、产业与外交战略。

与此同时，欧洲也越来越强调“去风险”而非“脱钩”，希望在保持对华合作的同时降低关键产业与供应链脆弱性。

在聚焦中欧经贸合作的分论坛上，法国外贸银行亚太区首席经济学家阿丽西亚·加西亚-艾雷洛表示，欧盟无法控制中国会怎么做，“但或许欧洲应更多专注于自身实际行动。在某些产业领域，我们也需要去实现自力更生、自给自足。因此，欧洲有必要制定自身的产业政策，也需要对某些行业实施保护。”

“我认为，对于欧洲来说很重要的是，我们的经济安全产业韧性和自主性”，加西亚-艾雷洛说。

中国欧盟商会主席彦辞在讨论中再次强调中欧贸易失衡的问题，他认为“中欧贸易合作、经贸关系应该是可以为彼此共同创造价值”。

值得一提的是，在分论坛一，主办方现场设置投票，邀请观众就“欧中贸易关系：沉舟还是同舟”现场投票。结果显示，73%观众认为中欧经贸关系是合作关系，26%的观众则选择“沉舟”选项。

不过，与会人士普遍指出，中欧之间依然存在广泛合作空间。当前，无论是气候变化、绿色转型，还是人工智能、数字治理等新兴领域，中欧都面临共同挑战，也拥有共同利益。

“欧盟与中国有着宏大的合作议程，而关键正在于扎实推进并落实这份议程。”欧洲政策中心（EPC）理事会主席戴克澜说道。

今年以来，跨大西洋关系持续承压，美欧之间围绕贸易、安全与地缘政治等议题分歧不断加深。美国总统特朗普5月7日在社交媒体发文称，如果欧盟到7月4日仍未履行去年与美国达成的双边贸易协议，欧盟输美产品关税将立即上调至更高水平。此外，美欧在格陵兰岛主权、美伊以冲突以及北约防务等问题上的矛盾也持续显现。

在此背景下，欧洲内部对美国安全与经济依赖的反思进一步加剧，有关“安全自主”“战略自主”以及外交独立性的讨论也明显升温。德国总理默茨此前表示，跨大西洋关系“已不再是理所当然的存在”，欧美之间出现了“深刻裂痕”，欧洲需要尽快减少对美国的过度依赖。

丹麦皇家防务学院学者卡米拉·索伦森向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表示，“欧盟目前也在寻求和摸索自己的历史立足点。”索伦森进一步表示，欧美关系正不断变化，欧盟内部正更加清醒地审视欧洲长期依赖美国安全保障的问题。她认为，这种变化将深刻影响欧盟未来在全球事务中的定位。

索伦森指出，“我们要独立地找到自己的立足点，如果不这样做，我们会一直陷入被动响应的状态……现在欧洲不是要继续做响应者，而是主动积极地寻找自己的定位。”她坦言，这种转变并不容易，但“这种转变正在发生之中”。

“欧盟将密切关注即将举行的中美元首会晤”

论坛举办当天（12日），正是美国总统特朗普访华前夕，因此，特朗普此访不可避免成为当天论坛上绕不开的话题。

戴克澜向澎湃新闻表示，“欧盟将密切关注即将举行的中美元首会晤。”不过，他强调，欧盟并非此次会晤的参与方，欧洲的优先事项仍然是推进自身议程。

欧洲委员会贸易总司亚洲司司长乔安娜·西乔斯卡表示，欧盟最关注的是美国总统访华能够达成哪些实质性合作成果，以及后续中美双边关系的发展走向。“中美关系深刻影响全球经贸与治理格局，此次元首访问具备极重要的现实意义。而欧盟始终重视与所有贸易合作伙伴的合作。”

欧盟驻华大使虞尧海在开幕致辞中表示，世界正步入“经济失衡、科技竞争加剧、气候危机紧迫、地缘政治与冲突频发”的时代。在这样的背景下，中欧关系已无法作为孤立议题来看待，而是关乎“大国如何在既需要合作、又充满不信任的世界中共处”的宏大命题。

他表示，对欧洲而言，这意味着既要坚持战略自主，也不能走向战略孤立；对华接触“既不能天真，也不应悲观或持负面态度”。他呼吁中欧双方通过深入思考与坦诚交流，“跨越转折”，推动构建更加稳定、更加平衡、更具前瞻性的中欧关系。

来源：澎湃新闻 (2026-05-14)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3177739

中非观察 | 零关税开放之诺，促中非同心同行

2026年5月1日，中国对53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这是习近平主席亲自宣布的对非重大开放举措，在中非关系和国际关系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

2024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宣布给予包括33个非洲国家在内的所有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2025年6月，在致中非合作论坛成果落实协调人部长级会议的贺信中，习近平主席将零关税范围扩大到53个非洲建交国；今年2月，习近平主席在致第39届非洲联盟峰会的贺电中明确宣布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的时间为5月1日。同时，继续推动商签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不到两年，部署层层推进、举措接续落地，中国成为全球首个对所有非洲建交国和所有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单方面、全面零关税的主要经济体。中国一诺千金、言出必行，以实际行动践行携手共筑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

这是中非传统友谊深厚积淀的具体表现——

中非在反帝反殖反霸斗争中并肩、在发展振兴路上同行，结下了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兄弟情谊。

2013年3月，习近平主席作为中国国家元首首次出访非洲，提出真实亲诚对非政策理念和正确义利观，为新时代中非关系锚定航向。此后，习近平主席又四次访问非洲，三次出席中非合作论坛峰会，主持召开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中非领导人对话会等，总结提炼中非友好合作精神，亲自擘画新时代中非关系发展。

习近平主席深刻指出，“中国和非洲国家彼此的支持和帮助是真诚的，是真实亲诚的友好兄弟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的典范”。经过70年洗礼，中非关系从新型伙伴关系跃升为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中非老一辈领导人缔造的友好关系愈发枝繁叶茂。

高屋建瓴的战略引领与始终如一的深情牵挂，转化为一系列助力非洲振兴的实际行动。全面实施零关税，正是这份深厚关怀与真诚情谊直接而有力的诠释。

这是中国外交立己达人天下情怀的生动体现——

面对非洲加快发展振兴、破解发展瓶颈的迫切愿望，习近平主席指出，“中国主张多予少取、先予后取、只予不取，张开怀抱欢迎非洲搭乘中国发展快车”，彰显中国始终做非洲发展振兴同行者、支持者的大国道义与时代担当。

新时代以来，从设立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激活坦赞铁路，到菌草技术扎根非洲大地、“小而美”项目惠及民生……中非一项项实打实的合作，都切中非洲国家发展振兴和民生改善的强烈需求。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流涌动，中东局势外溢效应波及非洲大陆。中国主动扩大对非开放，以关税的“减法”，推动贸易的“加法”，实现民生的“乘法”，不仅有益于提振世界对非洲经济增长信心，也有助于维护国际经贸体系稳定，在当今国际形势下尤为可贵。

这是中非命运共同体互利共赢底色的有力彰显——

“我们都把对方的发展视为自己的机遇，都在积极通过加强合作促进共同发展繁荣。”习近平主席言近旨远，道出中非合作的本质是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将大幅降低咖啡、坚果、可可等非洲特色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成本，让非洲好物更快、更顺、更实惠地走进中国千家万户，为非洲扩大出口、增加就业打开广阔空间。

创新性举措创造的是双向价值。中国连续 17 年保持非洲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今年一季度中非贸易额达 6465.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3.7%。零关税举措聚合非洲之盼和中国之需，在助力非洲国家实现现代化的同时，也有助于中国提升产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

站在中非开启外交关系 70 周年的历史新起点，零关税的全面实施，将更好架起中非情谊的连心桥，凝聚起 28 亿多中非人民的磅礴力量，为中非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注入强劲动能，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中国政府网 (2026-05-01)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5/content_7067662.htm

· 国际简讯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阻断美国涉伊朗石油制裁措施答记者问

问：2026年5月2日，商务部发布禁令，阻断美国以参与涉伊朗石油交易为由，对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采取的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清单）、实施冻结资产和禁止交易制裁措施，请问有何考虑？

答：2025年以来，美国根据其制裁其他国家的行政令，以参与伊朗石油交易为由，将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等中国企业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清单）、实施冻结资产和禁止交易等制裁措施，不当禁止或限制中国企业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和有关工作机制评估结果，商务部发布禁令，规定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美国对上述5家中国企业的制裁措施。

中国政府一贯反对缺乏联合国授权和国际法依据的单边制裁。此次发布禁令，是依法实施《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的具体行动，不影响中方承担和履行国际义务，也不影响中国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商务部将继续密切跟踪有关国家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如存在《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规定的情形，将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05-02)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rth/art/2026/art_34bd30f239da4e80a572fd480f9d7952.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禁止对中国逆变器项目提供资金

答记者问

问：据媒体报道，有欧盟官员称，对于使用中国等“高风险国家”逆变器的项目，欧盟将禁止提供资金支持。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有关消息。欧方在没有任何实际证据的情况下，首次将中国划定为所谓“高风险国家”，并以此为由禁止对使用中国逆变器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这是对中国的污名化行为，且对中国产品构成不公平、歧视性待遇。中方拒绝接受，并坚决反对。

欧盟将中国划定为“高风险国家”，将影响中欧互信，破坏双边经贸合作，不利于中欧乃至全球产供应链稳定，甚至带来“脱钩断链”的风险。欧盟强行采取措施排挤中国产品，违背市场规律和公平原则，不仅损害中国企业利益，更将反噬自身，影响欧盟绿色转型和能源安全。

中方敦促欧方立即停止将中国列为“高风险国家”的污名化行为，取消对中国产品的不公平、歧视性做法。中方将密切关注，并认真评估欧方政策对中国企业利益和中欧产供应链的影响，将采取措施维护中国企业正当合法权益。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05-07)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र्थ/art/2026/art_7ba4500e64d34d0a854b8f42166b4d1a.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英国政府拟将英国钢铁国有化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近日有英国媒体报道称，英国政府将通过相关立法，将中国敬业集团旗下的英国钢铁公司国有化。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相关报道。英国政府从中国企业手中接管英国钢铁公司已有一年多时间，中方的立场和态度始终是明确、一贯的，即英国政府无论采取何种行动，都应充分考虑中方企业对英国钢铁的巨大投入和对英经济社会做出的贡献，尊重企业意愿和市场原则，不滥用行政强制手段，与中方企业积极寻找公允正当、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希望英国政府遵循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三思后行，审慎决策，切实保障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好中英经贸关系来之不易的良好氛围。中方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采取有力措施维护中国企业合法权益。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05-14)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rh/art/2026/art_393faf62f1034140a4f741ab8647bc39.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认定欧盟外国补贴调查构成不当域外管辖

答记者问

问：2026年5月15日，司法部发布公告，认定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例》在对同方威视调查中对中国实体采取的相关跨境调查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请问有何考虑？

答：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例》对同方威视进行调查，肆意向中国实体跨境索取广泛的、非必要的中国境内信息，是对相关实体施加的不当要求，明显违反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司法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依法识别，认定欧盟上述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该不当域外管辖措施。

欧盟《外国补贴条例》是其自行创设的单边工具。自实施以来，欧盟频繁利用《外国补贴条例》对中国企业进行调查，具有明显针对性和歧视性，是典型的以“公平竞争”之名行“保护主义”之实。商务部已于2025年1月依法认定欧盟相关做法构成贸易投资壁垒。欧盟不仅没有纠正，反而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中方绝不接受外国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公民和企业滥施“长臂管辖”。此次发布公告，是依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的具体行动。我们敦促欧方立即纠正错误做法，为中欧合作创造公平、公正、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如欧方执意越界，中方将坚决依法反制。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05-15)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gwxw/xwyw/202605/t20260515_535048.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经贸磋商初步成果答记者问

问：5月14日，中美两国元首举行会晤，宣布中美经贸团队达成了总体平衡积极的成果。请问商务部能否介绍经贸磋商成果更多情况？

答：中美两国元首在北京举行会晤，深入讨论经贸问题，为两国经贸关系发展进一步指明了航向，提供了战略指引。习近平主席指出，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两国经贸团队达成了总体平衡积极的成果，这对两国老百姓、对世界都是好消息，双方应一道维护好当前来之不易的良好势头。

5月13日，中美经贸团队在韩国举行经贸磋商，为两国元首会晤作了经贸领域的准备。磋商中，双方以元首重要共识为指引，秉持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原则，就解决彼此关注的经贸问题和进一步拓展务实合作进行了坦诚、深入、富有建设性的交流磋商。此后，双方就成果具体内容进行了密集磋商，取得了积极共识。

目前，双方在经贸领域达成的初步成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双方继续落实好前期磋商成果，并就有关关税安排形成积极共识。

二是双方同意成立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讨论双方贸易投资领域各自关切。双方将通过贸易理事会讨论有关产品降税等问题，原则同意对同等规模的各自关注产品降税。

三是双方将解决或实质性推动解决部分农产品非关税壁垒和市场准入问题。美方将积极推动解决中方在乳制品和水产品自动扣留、介质盆景输美、山东禽流感无疫区认定等方面的长期关切。中方也将积极推动解决美方牛肉设施注册、部分州禽肉输华等关切。

四是双方同意通过一定范围产品的相互降税等安排，推动扩大包括农产品在内等领域的双向贸易。

五是双方就中方向美方采购飞机以及美方保障飞机发动机、零部件对华供应

等达成有关安排，同意继续推进相关领域合作。

中美经贸磋商取得积极成果，说明双方秉持相互尊重、平等互惠的精神，通过开展对话与合作，是能够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的。目前双方仍在就有关成果的细节进行磋商。双方经贸团队将按照两国元首确定的共识方向，尽快锁定成果，共同做好落实，为下一步的中美经贸合作与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确定性和稳定性。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05-16)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h/art/2026/art_2ff1de0282be42ab87201b69a9fcb008.html

中英出口管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伦敦举行

5月18日，中国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江前良局长与英国商贸部负责出口管制与制裁事务的普拉特司长在英国伦敦共同主持中英出口管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及政企交流活动。双方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坦诚、深入的沟通，同意进一步加强出口管制领域专业对话，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与畅通。

来源：界面新闻 (2026-05-19)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14451615.html>

APEC 贸易部长会议达成五方面成果共识

2026 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贸易部长会议于 5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江苏苏州举行。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23 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本次会议主要达成五方面相关成果和共识。

一是重申对亚太自贸区的长期愿景的坚定支持。王文涛称, 当前全球和区域经济发展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 在此背景下, 各方再次将目光投向亚太自贸区, 承诺通过亚太自贸区议程继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呼吁在能力建设、经验分享、技术合作等方面加大投入, 朝着既定的目标继续前进。

二是发出携手推进世贸组织改革的共同声音。本次会议, 各方一致同意, 世贸组织规则是促进全球贸易发展的关键。各方也承诺, 充分发挥 APEC 的思想“孵化器”作用, 携手推进世贸组织改革, 完善其功能和规则, 提升世贸组织在应对全球贸易挑战、回应成员诉求方面的有效性相关性。各方一致支持电子传输暂免关税, 确保数字市场开放和可预期。

三是为未来 10 年服务业发展绘制了蓝图。各方批准了《APEC 创新、有竞争力和韧性的服务业路线图》, 同意重点聚焦八大领域合作, 推进服务业相关政策持续创新与改革, 共同构建开放、可预期的服务贸易投资制度环境。

四是围绕拓展数字贸易合作新空间达成了新共识。各方就区域贸易数字化合作框架性文件进行深入讨论, 取得实质性进展。各方承诺加强无纸贸易合作, 促进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等电子贸易文件的跨境互认。

五是积极探索绿色贸易发展新举措。各经济体呼吁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共同应对环境及相关挑战, 厚植亚太增长的绿色底色。

来源: 中新网 (2026-05-23)

<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6/05-23/10627294.shtml>

· 专业研究 ·

防御性战略与报复性战略的综合运用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评述

◎ 陆幸巍

2026年3月31日，国务院发布了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国令第834号）；2026年4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又一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国令第835号）。两部行政法规高度联动，体现了当前国际形势的攻守易势，拉开了法律工具战略大反攻的序幕。笔者已于2026年4月14日发文《战略大反攻——〈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评述》，今日对《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进行评述。

一、防御性战略与报复性战略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中表述的政策目标与具体战术，既体现了防御性战略，又体现了报复性战略。笔者于2023年3月7日发文《序章、生死存亡的问题》即呼吁我国采取防御性战略与报复性战略，并丰富战略层次以及相应战术，以实现我国所设定的进出口管制与反制裁的战略目标：

面对着如此多的各个层面的各种问题，我们首先需要设定一些正确认识现状危机后的进出口管制与反制裁的战略目标，并采取一些有助于我们战略目标实现战略。我们即使是在进行有限的、微小的战术行动上，也必须要有明确的战略理论。

总体上说，这些战略需要在“全面和平”（返回到合作大于竞争阶段）和“全面进出口管制与制裁”（用军事手段物理上封锁零和博弈对象的一切对外贸易，并且没收一切零和博弈对象及其公司与个人的一切在外国财产）之间尽可能多建立一些阶段，这样可以增大我们坚持对抗美国的进出口管制与制裁、并坚持我们的进出口管制与反制裁的决心，尽力避免在未爆发战争的状态下进入被全面进出口管制与制裁的状态。

这些战略大致可以分为防御性战略与报复性战略，当然有的战略兼而有之。防御性战略是底线思维，最大可能并且尽早减小美国的进出口管制与制裁对我们的影响，并且在尽可能短时间内做尽可能充分的准备以应对最差的情况预期，以免我们（包括政府、企业与个人）陷入手足无措的状态，并努力帮助已经进入制裁名单的企业和个人（通常是我国技术的精华）进行发展壮大。报复性战略重在减缓、迟滞美国的行动，尽量减少或者迟滞西方盟友与美国的协同，并打击美国对我国进出口管制与制裁的物质能力，以及打击美国军事干涉台海冲突的军事能力和技术能力。该战略既包括行动，也包括威慑，设法向对方提出危险性，这种危险性将使对方（包括积极鼓动美国对华特定产业进出口管制与制裁的行业和企业）认为其所要获得的任何利益与成本、风险相比不成比例，因而使对方不致采取某种行动途径。所下的赌注越大，对方所面临的毁灭的威胁性一定要越发绝对化。

我们无论采取何种战略（以及战略决定的具体战术），都不该在事件当头时临时抱佛脚。或者说，我们制定战略（以及战略决定的具体战术），就是为了不在事件当头时临时抱佛脚。由于进出口管制与反制裁是一个生死存亡的问题，这些战略对我国，包括我国企业和个人，都至关重要。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中体现报复性战略的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与第十六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旨在对外反制供应链歧视，反制美国等国排除中国供应链，将中国产品剔除美国及其盟国供应链的问题，也反制美国在全球关键矿业国家运用各种手段试图切断我国关键矿产供应，以及美国在 PIFTS 遏制政策中在产品（Product）与供应链（Supply Chain）上所采取的其他法律工具。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的第十四条与第十五条，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高度联动，尤其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的政策目标的情形下，外国对我国主体所采取的供应链上的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行为，属于外国不当域外管辖。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第十五条	《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外部行为	外国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产业链供应链方面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行为的，	外国组织、个人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常交易，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措施或者实施其他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的，	第三条第二款：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政府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调查与识别	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对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 调查可以采取询问有关当事人，查阅或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方式，有关当事人应当配合调查。调查期间，当事人可以陈述、申辩。	第六条：国务院法治部门会同其他有关机关开展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工作，可以进行调查和对外磋商等。有关组织、个人可以向国务院法治部门提出开展识别工作的建议。 开展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工作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是否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二）被外国国家域外管辖的行为与该国的联系是否适当；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第十五条	《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p>反制措施</p>	<p>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程序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收取特别费用等。（注）</p>	<p>根据调查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外国组织、个人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在我国境内投资，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等措施。</p>	<p>（三）是否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p> <p>（四）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p> <p>经识别，有关措施构成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国务院法治部门可以予以公告。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p> <p>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可以将推动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个人列入恶意实体清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决定对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反制和限制措施，并予以公告：</p> <p>（一）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p> <p>（二）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华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p>

	《国务院关于产业供应链安全的规定》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产业供应链安全的规定》第十五条	《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	有关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p>留资格：</p> <p>（三）查封、扣押、冻结其在中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p> <p>（四）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向其提供数据、个人信息，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p> <p>（五）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p> <p>（六）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p> <p>（七）禁止或者限制其产品、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p> <p>（八）罚款；</p> <p>（九）其他必要措施。</p> <p>前款规定措施还可以适用于列入恶意实体清单的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p> <p>第十七条 拒不执行或者规避执行本条例规定的反制和限制措施，或者违反禁执令的，国务</p>

	《国务院关于产业供应链安全的规 定》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产业供应链安全的规 定》第十五条	《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 例》
反制措施 (司法)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措施或者行为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反制措施。		院有关部门可以责令改正，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中国境外接收或者向中国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入境、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处以罚款等。
反制措施 (外交)			第十四条：任何组织、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侵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七条：中国政府可以对有关国家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行为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依法采取外交外事、出境入境、贸易、投资、国际合作、对外援助等方面的反制和限制措施。

(来源：作者自制)

注：收取特别费用这是继续学习美国港口收取特别费了，这里的广泛反制措施也印证笔者前述的观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旨在对外反制供应链歧视，反制美国等国排除中国供应链，将中国产品剔除美国及其盟国供应链的问题，也反制美国在全球关键矿业国家运用各种手段试图切断我国关键矿产供应，以及美国在 PIFTS 遏制政策中在产品（Product）与供应链（Supply Chain）上所采取的其他法律工具。”

第十六条旨在要求中国主体全面遵从中国的规定，进行二选一站队，不得遵从外国的域外管辖。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第十六条	《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中国主体如不遵从，处罚措施	<p>第十六条：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的措施。</p> <p>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个人，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责令改正，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等。</p>	<p>第十七条：拒不执行或者规避执行本条例规定的反制和限制措施，或者违反禁执令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责令改正，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中国境外接收或者向中国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入境、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处以罚款等。</p> <p>第十四条：任何组织、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侵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p>
例外豁免	无	<p>第六条第四款：中国公民、组织因特殊情况确需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p>

	<p>措施的，应当向国务院法治部门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事实和理由、需要执行或者协助执行的范围等，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经同意后可以在特定范围内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有关措施。</p> <p>第十一条：有关组织、个人在特殊情况下确需与被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的组织、个人进行被禁止或者限制的相关活动的，应当向作出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事实和理由，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经同意后可以与被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的组织、个人进行相关活动。</p>
--	--

（来源：作者自制）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中体现防御性战略的有第十二条，该条强调自主科研以及科技安全。“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支持关键领域科学技术研发、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科研机构等应当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核心技术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可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培训。”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中既体现防御性战略、又体现报复性战略的有第七条。“国家加强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关键领域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维护关键领域的原材料、技术、设备、产品等的生产与流通稳定、持续运行。”

这里的有待指定的关键领域，笔者认为会大致按照逻辑构建三类组别，当然具体一个领域可能同时属于两类或三类组别的范畴。第一类组别为中美科技战主战场，可以参见现成的美国人设定的关键领域，可以参见笔者于2024年2月26日发表的文章《中美科技战主战场——美国2024版关键和新兴技术清单评述及对比表》。第二类组别为军事供应链，比如飞机、船舶、无人机、其他无人武器

等。无人机（以及将来成熟的其他无人武器）的物项、设备、技术出口管制日趋严格，我们不想发生无人机技术扩散，不希望对手国家能拥有像中国一样的强大无人机供应链。第三类组别为中国优势产业，比如光伏、新能源汽车、量子应用稀土等。尤其是通过稀土产业链的垄断地位，我们成功遏制了美国的军备生产。针对关联领域清单，结合目前我们采取的出口管制政策（包括针对技术输出和产能输出），第七条想要达成的政策目标其实是既体现防御性战略、又体现报复性战略的，在维护关键领域的原材料、技术、设备、产品等的生产与流通稳定、持续运行的同时，通过我们的优势产业以及相应管控，遏制对手国家的实力。

二、美国的供应链法律工具，与当前国际形势的攻守易势

那么哪些外部行为，属于前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项下的“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行为”呢？虽然行政法规未明言，还可以保持政策弹性地缓缓识别（报复性战略无疑），但毫无疑问，现有的大量美国法律工具，属于该等行为。

最臭名昭著的是美国的《涉疆预防法》。《涉疆预防法》（UFLPA）在 2021 年 12 月获得美国众议院和参议院的一致通过并由美国总统拜登签署，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正式生效，并建立了一个相应的 UFLPA 清单。UFLPA 共有 7 条主要规定，其中核心内容是第 3 条下建立的针对所谓强迫劳动的“可反驳的推定”：美国推定全部或部分在新疆地区开采、生产、制造的产品以及由 UFLPA 实体清单生产的产品都属于强迫劳动产品，不得进入美国市场。UFLPA 执法策略特别指出，对整条供应链的溯及是指供应链全流程生产、加工、制造等任何一个环节，产品的任何一个成分都不含新疆或所谓强迫劳动元素。

根据 UFLPA 进口商指南，进口商需要通过下述两个方面反驳该推定，由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下称“CBP”）就其主张审查批准：

（1）产品不含有新疆元素：进口商须至少证明供应商、生产制造商名单、产品物料清单中不含新疆元素及 UFLPA 实体清单实体。

（2）用含新疆元素的产品不涉及所谓强迫劳动。

根据美方说法，关于证明产品不涉及强迫劳动需要“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

UFLPA 进口商指南列举了诸如供应链尽调、内部控制管理和审计文件等三类资料，但举例的 3 类证据也不是穷尽列举，实践中也不是提供上述文件就一定能推翻“可反驳推定”，总体来说，极高的举证责任、实际进行供应链尽调的难度大，再加上 CBP 在执法过程中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使得推翻“可反驳推定”几乎不可能。

这实质上就是一个美国对中国除了关税以外的关闭市场的措施，并从美国与盟友国家的供应链中，剔除中国新疆企业以及一些其他省份企业。美国的法律工具和执法实践已经完成，现在的《涉疆预防法》在局势更加紧张后，可以直接改名《涉华预防法》，将中国企业全部剔除美国与盟友国家的供应链。

那么按照《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针对供应链歧视、供应链危害行为，我国可以“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即我们也可以将对方剔除供应链。最大的底层逻辑是我们不怕脱钩断链，从现在的国际形势和各国供应链韧性、产业链完整度来看，全面脱钩断链情形下我国优势更大！

我们在 2026 年发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实施域外管辖、实施供应链安全，除了防御性措施之外，不断建立报复威慑和报复层次，这在川普第一任期和拜登时期都是较难想象的。除了中国的实力在前面两个美国总统任期继续不断增长以外，2025 年的对等关税战与印巴空战，近期的美伊以战争均标志着国际形势的此消彼长，更重要的是心理上我们迈过了山脊，我们不怕脱钩断链，全面脱钩断链情形下我国优势更大。美国 PIFTS 遏制中国，中国也可以 PIFTS 反制乃至遏制美国。

三、对于中国涉外企业意味着什么，中国律所可以做什么？

对于中国涉外企业来说，中国针对外部对手的防御性战略与报复性战略的综合运用，以及中国不断增强的域外管辖，都表明了中国涉外企业应当更加遵从中国的政策意图。但同时，对于中国涉外企业也要考虑所涉外国的合规要求，以及其他可能法域的实际影响。然而，无论是国际政治经济也好，还是国际法治也好，都进入了礼崩乐坏的大博弈时代。中国涉外企业，尤其是大型涉外企业，需要适应当前急剧变化的国际动态博弈。

另外，中国涉外企业也需要统合各个部门法，将对外部世界的反应以科学架构统一纳入合规考量，不能简单拆分处理各个部门法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涉及反腐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出口管制、数据安全、司法协助等相关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条就表明了对外部世界反应的广泛性和交叉性。新冷战背景下的中国涉外企业，需要体系化对抗思维，处理高度复杂、广泛领域牵扯、快速变化演进的诸多问题。

最后，《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为我国公民、组织提供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有关的法律服务。”毫无疑问，基于中国涉外企业面对的严峻形势和必然需求，中国律所可以做的和应该做的有很多。

最核心的是，协助中国涉外企业，完善体系化对抗思维，适应当前急剧变化的国际动态博弈，处理高度复杂、广泛领域牵扯、快速变化演进的诸多问题，尽可能在全球大博弈中获得优势。

具体而言，根据我们的项目经验，《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导向的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有关的法律服务核心包括如下三类：

1) **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有关的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作为对外部风险进行调查、识别、评估的一部分，可以与进出口管制、制裁反制裁相关的合规筛查与风险评估一并进行；

2) **协助搭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合规体系：**作为对外部风险应对的体系构建的一部分，可以与进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体系搭建一并进行，建立一个综合体系，减少企业合规负累；

3) **应对行政与刑事风险：**包括事前、事中的处理，协助企业防范与应对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



陆幸巍 律师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邮箱：luxw@guantao.com

陆幸巍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进出口管制、制裁与反制裁、争议解决。陆律师长期为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公司，细分制造业龙头等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陆律师擅长为贸易型企业，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进出口管制、制裁与反制裁在内的法律服务。陆律师长期

与美国律所合作，为中资企业的涉美合规提供法律服务。

美国 USRT2026 特别 301 报告：越南首入“优先外国国家”， 中企出海越南合规逻辑重构

童友美

美国当地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USTR 发布特别 301 报告，越南 13 年来首次被列入“优先外国国家”——这不只是越南的事，而是对过去五年中企大规模赴越南设厂、转移产能逻辑的一次正面冲击。工厂搬得走，但美国贸易执法的触角搬不走。

一、贸易合规逻辑从“原产地”变为“全链条”

当地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2026 年特别 301 报告》[1]，对 100 多个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作年度审查。最核心的变动只有一句话：越南被移入“优先外国国家”（Priority Foreign Country），这是该类别 13 年来首次有新的国家进入。

PRIORITY FOREIGN COUN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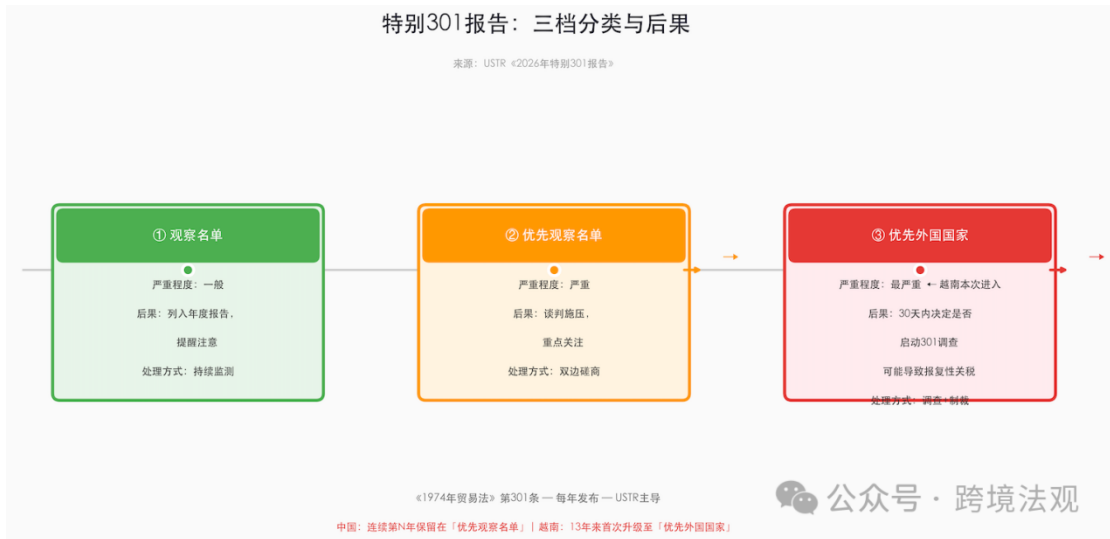
VIETNAM

As a result of the 2026 Special 301 Review,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identifies Vietnam as a Priority Foreign Country (PFC). This identification follows extensive bilateral engag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Vietnam that has failed to resolve long-standing concerns regarding IP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Although Vietnam has taken some enforcement actions, these efforts are insufficient to address the full range of serious concer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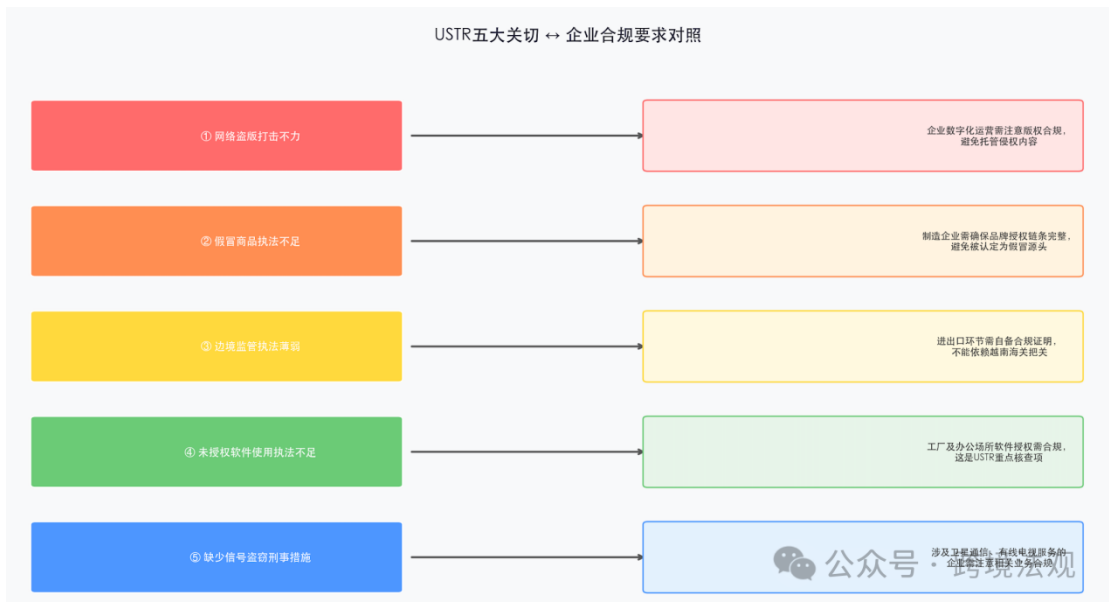
The specific grounds for the USTR's identification of Vietnam as a PFC are: (1) failure to provide persistent and effective enforcement to combat online piracy; (2) failure to provide sufficient enforcement against widespread counterfeiting; (3) lack of effective border enforcement; (4) lack of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unlicensed software use; and (5) lack of criminal measures against cable and satellite signal theft.

公众号·跨境法观

特别 301 条款源自《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USTR 每年据此发布报告，将审查对象分为三档。“优先外国国家”是最严重的一级，USTR 须在 30 天内决定是否启动调查，调查结果可导致报复性关税。



越南被列入“优先外国国家”，USTR 给越南列了五条关切[2]：① 网络盗版打击不力；② 假冒商品执法不足；③ 边境监管执法薄弱；④ 未授权软件使用执法不足；⑤ 缺少针对有线和卫星信号盗窃的刑事措施。这五条关切，实质上是对在越经营企业提出的合规要求——越南政府为了摆脱“优先外国国家”标签，将不得不加大执法力度，执法对象首先是产能规模大、出口欧美的外资制造企业。



这件事改变的是合规逻辑本身。过去的合规逻辑是线性的：产品原产地是哪里，原产地决定关税和风险。现在的合规逻辑是网状的：产品在哪个国家生产？该国的知识产权执法环境是否达标？客户和品牌方是否会因该国的执法薄弱而面临美国压力？这就是“合规逻辑从原产地变为全链条”的核心含义——企业要

评估的不再只是产品从哪里出口，而是整条供应链所在国的政策合规生态。

二、特别 301 条款对中国出海越南企业的影响

越南为什么被盯上？

看上去是知识产权老问题，但放在当前供应链重构的背景下，意义完全不同。越南的核心角色变了：它不再是单纯的“另一个发展中国家”，而是过去五年全球供应链转移的最大承接国之一。大量从中国迁出的产能、为规避美国对华关税而重新布局的制造环节，都落在越南。USTR 的算盘是：既然这么多产能在越南，那越南的知识产权执法环境就必须达标，否则美国权利人在越南的利益受损，后果由越南承担。对中国出海企业的真实影响，是双重的。过去中企赴越南设厂的主流逻辑是：把产能搬到越南，就能规避美国对华关税和美国贸易执法风险。

这个逻辑在 2026 年被证明是误判。风险没有消失，只是换了地址。对企业的影响路径有三：第一条：越南本地执法压力上升。越南为摆脱“优先外国国家”标签，将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检查频率上升，商标、专利、软件授权的合规成本增加。越南的中资工厂，成为越方展示执法成果的首选对象。第二条：转口贸易的合规空间收窄。USTR 对越南的执法加强后，“中国产品贴越南牌”的转口操作将面临更大核查压力。越南原产地证明的含金量下降，增值比例审查将更严格。第三条：品牌方供应链合规要求传导至中国供应商。

USTR 对越南施压，最终会传导至美国品牌方的供应链合规要求，而品牌方再把压力传递给中国供应商——无论这些供应商的产能是否在越南。

三、出海企业如何应对——产能外迁的产业链合规重构

第一件事：在越南有产能的中资制造企业，现在应该排查三件事。一查越南工厂的知识产权合规状态——软件授权、商标注册、专利布局是否完备，是否存在“冒用境外品牌”或“贴牌出口未获授权”的历史遗留问题。二查客户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是否有因“越南执法环境变化”而触发重新谈判的条款。三备“越南+中国”双原产地合规方案——如果美国客户因 301 调查要求替代供应地，是否有预案。

第二件事：通过越南转口或贴牌的贸易企业，重新评估两条路径。一重

新评估转口路径的合规性，确保增值比例达到越南原产地标准。二排查“中国产品贴越南牌”的违规操作，提前整改，不要等到被查。

第三件事：即便产能完全在国内的中国制造企业，也要主动应对。主动了解美国品牌方的供应链合规新规，评估自身知识产权合规状态，提前堵塞漏洞。同时关注中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则——这是中国反制工具箱的一部分，在美知识产权争端中可援引。

结语

中国段落：持续承压但无质变。中国继续留在“优先观察名单”，USTR 的关切集中在：技术转让问题；假冒商品（中国大陆和香港合计占 2025 财年美国海关查获假冒商品总额的 87% 以上，按建议零售价计算）[3]；药品专利透明度；以及中国国务院 2025 年 3 月发布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规定》——USTR 称其授权中国政府对“以知识产权争端遏制打压中国”的外国实体采取反制措施，这正是中国反制工具箱的又一例证。

脚注

[1] USTR, 2026 Special 301 Report, April 30, 2026,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Press/Releases/2026/2026%20Special%20301%20Report.pdf>

[2] 同上, Section: Vietnam — Priority Foreign Country (越南 13 年来首次被列入该类别)。

[3] 同上, Section: China — Customs Seizures of Counterfeit Goods (中国大陆 + 香港合计占查获假冒商品总额 87% 以上, 按建议零售价计算)。



童友美 律师

邮箱: tongym@zhongkaish.com

童友美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系北京中凯(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中凯(上海)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与涉外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宝山区吴淞街道司法所、杨行司法所公益律师、上海市政府信访处公益值班律师，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童友美律师曾

是高校教师，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专注于民商事纠纷处理及涉外法律服务，主要涉及建设工程与房地产、破产重整投资、企业合规领域的商事争议解决、国际贸易、企业出海法律服务等。专业领域:民商事争议解决、国际贸易、企业破产重整。

美国《2025 年制裁俄罗斯法案》研究： 涉俄投资风险应对与企业合规管理

◎ 罗兰

随着美国对俄制裁不断升级，最新法案通过“次级制裁”与“高额关税”双重机制，极大扩展了制裁的域外效力与执行力度。与传统制裁仅约束“美国人行为”不同，次级制裁直接针对“非美国人”，只要被认定涉及俄罗斯相关产业链，即使与美国无直接联系，也可能面临市场准入限制与金融体系封禁。与此同时，法案授权总统对采购俄罗斯能源的国家征收最高 500% 的附加关税，形成“金融+贸易”立体化打击体系，显著提高企业合规风险与运营成本。本文结合法案具体条款与实施架构，深入分析美国财政部（OFAC）、国务院、商务部（BIS）等多部门协同执法的复合型规制体系，阐释制裁从“直接交易测试”转向“实质关联测试”的逻辑演变。对于在俄或拟赴俄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当前制裁已远超传统贸易限制范畴，任何涉及能源、物流、结算或技术支持的间接行为，均可能触发次级制裁，进而影响母公司乃至集团全球供应链安全。企业须建立跨法域合规审查机制，重点关注供应链透明度、交易路径合规性与替代性金融安排，以规避资产冻结、高额关税及行业性排除风险，保障跨境经营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关键词：对俄投资 《2025 年制裁俄罗斯法案》次级制裁 风险管控 企业合规

引言

自俄乌冲突全面升级以来，美国及其盟友持续对俄罗斯实施大规模、多轮次的经济制裁措施。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的实践表明，美国对俄制裁政策已由最初针对特定官员、寡头及个别金融机构的定向限制，逐步演进为覆盖金融体系、能源出口、关键技术、航运保险、军工供应链以及第三国交易主体在内的综合性规制框架。制裁的适用范围不断外溢，执法力度持续加强，经济限制已成为美国对俄战略博弈中的核心工具。

与此同时，制裁工具体系亦呈现明显的复合化与结构化特征。除传统的资产冻结与交易禁令外，出口管制、价格上限机制、次级制裁、域外管辖以及贸易限制措施被系统性纳入政策组合，形成金融制裁、技术封锁与贸易惩罚相互叠加的多层次规制网络。制裁不再仅依赖总统行政令的临时安排，而逐渐向长期化、制度化与常态化治理模式转型。

俄乌局势总体呈现战略僵持态势。前线冲突与外交谈判反复拉锯，短期内难以实现实质性突破。冲突的长期化一方面加重了美国国内对持续援助成本的政治压力，另一方面亦促使美国的政策制定者寻求更具结构性和威慑力的工具，以弥补既有制裁在遏制俄罗斯能源收入及规避路径方面的边际效力下降。在此背景下，美国对俄经济政策逐渐由“渐进加码型制裁”转向“制度封锁型制裁”，即通过一次性强化立法手段，对俄罗斯与全球市场之间的关键经济联系实施更为全面、持久的限制。

《2025年制裁俄罗斯法案》（Sanctioning Russia Act of 2025，下称“本法案”或“SRA 2025”）正是在上述战略转型背景下提出的重要立法举措。与此前主要依赖总统行政令（Executive Orders）及《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授权的行政主导型制裁模式不同，本法案拟通过国会成文立法将若干制裁措施转化为法定强制义务，并显著压缩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空间。同时，法案进一步扩大次级制裁和贸易性惩罚措施的适用范围，将域外适用机制与高额关税工具纳入统一制度框架，从而实现制裁措施的长期化、刚性和结构化运行。

从规范属性看，本法案并非简单新增制裁清单或阶段性政策调整，而具有明显的框架性与体系性特征。其通过“触发条件—法定实施—域外约束—贸易惩罚”的制度设计，构建起更具强制力和外溢性的制裁机制，实质上重塑了美国对俄经济制裁的法律基础与运行逻辑。尤其是针对俄罗斯能源购买方设置惩罚性关税和广泛次级制裁的安排，在法律技术上实现了贸易法工具与制裁法工具的深度融合，标志着美国对外经济强制手段由单一金融限制模式，转向“金融制裁与贸易限制并行”的双轨规制结构。

从政策功能角度观察，该等立法并不仅旨在惩罚既有行为，更在于通过提高俄罗斯参与全球经济体系的制度成本，压缩其能源与金融收入空间，并增强美国

在外交谈判中的经济杠杆。这种将经济制裁制度化、常态化并与地缘政治目标直接挂钩的做法，反映出美国已将金融与贸易规则作为重要的战略性治理工具。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制度安排的影响并不限于俄罗斯本国主体，而可能通过次级制裁和域外管辖机制向全球供应链广泛传导。对于中国企业、金融机构以及涉俄贸易参与方而言，合规风险已不再取决于是否直接与俄罗斯受制裁主体发生交易，而是可能扩展至能源采购、物流运输、融资结算、中间服务乃至关联交易结构等各类间接活动。由此带来的责任外溢效应与经营不确定性，显著提高了跨境交易的法律风险与合规成本。

基于上述背景，有必要对本法案进行系统梳理与深入研究，从条文结构、制度逻辑及实施影响等多个维度开展综合分析。本文拟在介绍法案基本情况与立法背景的基础上，重点解读其核心条款设计，并进一步评估其对国际贸易格局、第三国企业经营及跨境合规实践的潜在影响，以期为企业风险识别、合规布局及政策研判提供具有实践价值的参考。

一、法案的制度定位与立法背景

（一）美国经济制裁法律体系的演进脉络

从规范结构角度观察，美国对外经济制裁体系并非一体成型，而是经历了由行政主导向立法强化、再向域外扩张逐步演进的发展过程。

第一阶段为行政令主导模式。总统依托《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宣布国家紧急状态后，通过行政命令授权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实施资产冻结、交易禁令等措施。该模式具有高度灵活性，但也存在政策可逆性强、稳定性不足等问题。

第二阶段为专项立法强化模式。国会通过《对抗美国敌人通过制裁法案》（CAATSA）、《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等专门立法，将部分制裁措施法定化，并限制总统在放松或解除制裁方面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增强制裁政策的持续性与可预期性。

第三阶段则呈现出明显的“长臂管辖”与全球外溢特征。美国通过次级制裁、出口管制、金融清算限制等工具，将其国内法效力扩展至全球供应链和第三国主

体，迫使全球企业在美国市场准入与受制裁国家交易之间进行风险选择，实现事实上的域外规制。

本法案正属于第三阶段逻辑的进一步深化。其核心制度特征在于：将次级制裁和贸易限制等原本具有较强政策属性的工具，上升为具有法定强制性的法律义务，使其从“行政选择”转变为“立法要求”，从而强化制裁措施的刚性约束力和长期稳定性。

（二）法案基本信息与规范属性定位

在立法背景与发起逻辑上，该法案体现了美国国会两党在对俄政策上的高度共识。法案于 2025 年 4 月由参议员林赛·格雷厄姆（Lindsey Graham）联合理查德·布卢门撒尔（Richard Blumenthal）等多位资深议员正式提交，并在国会分别编号为 S.1241（参议院版本）及 H.R.2548（众议院配套版本）。从规范属性看，SRA 2025 属于典型的国别专项制裁立法，其法律特征与制度功能呈现出以下两个维度：

第一，从“紧急措施”向“制度固化”的跨越。不同于总统基于《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授权所发布的、具有临时性和可撤销性的行政命令，SRA 2025 旨在通过成文法形式将对俄制裁的核心架构法律化。从法律关系看，其并不替代既有制裁法律，而是与 IEEPA、CAATSA 及相关出口管制法规形成叠加适用关系。换言之，该法案的制度功能并非“从零构建新的制裁体系”，而是在既有框架基础上实现强化、扩容与法定化升级。

第二，行政裁量权的收缩与“法律强制化”。本法案通过大量采用“shall impose（应当实施）”“shall prohibit（应当禁止）”等强制性措辞，实质性地压缩了行政机关在制裁实施过程中的自由裁量空间，将部分原属白宫的外交政策判断事项转化为国会监督下的法定义务，从而强化国会对制裁政策的主导权。

因此，从规范属性看，SRA 2025 更接近一种“结构性制裁法案”，而非单纯新增一轮制裁清单，其实质是对美国对俄经济制裁法律框架的重构性调整。通过引入更高强度的判定标准与惩罚性条款（如 500%关税、全面次级制裁等），其目标是构建一个长期化、强制化且难以经由行政手段消减的极限施压体系。

（三）立法目标与政策意图分析

结合公开法案文本及主要提案议员的政策表态，可以将本法案的立法目标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压缩俄罗斯能源收入来源。能源出口长期构成俄罗斯财政和外汇收入的核心支柱。本法案通过限制能源购买方、运输服务提供方及金融支持方的交易行为，意在从需求端切断其资金来源，削弱俄罗斯维持军事行动的经济能力。

第二，扩大制裁外溢效应。法案显著强化次级制裁机制，将制裁适用范围由“俄罗斯主体”延伸至“与俄罗斯开展重大交易的全球第三方”。该制度设计实质上构建了一种“选择性压力机制”，迫使跨国企业在美国市场与俄罗斯市场之间进行取舍，从而实现以市场准入换取合规服从。

第三，实现对俄政策的制度锁定。通过立法方式确立强制实施条款，减少总统在是否实施制裁方面的自由裁量权，防止未来行政当局因外交或政治考量而大幅放松制裁，实现对俄政策的跨政府连续性。

第四，将贸易工具纳入制裁体系。本法案授权总统对相关国家或商品征收高额惩罚性关税，将传统贸易救济措施与经济制裁工具深度融合。这一安排标志着美国制裁政策由单一金融限制向“金融制裁与贸易压制”双轨并行转型，显著拓展了制裁的政策工具箱。

上述目标表明，本法案不仅具有外交与国家安全属性，同时亦兼具经济安全、产业竞争与全球供应链重塑的战略考量，其功能已超越传统制裁立法范畴。

（四）国际协调因素与制度外溢趋势

在国际层面，美国及其盟友在对俄政策上保持高度协调。能源价格上限机制、针对影子船队的执法行动、跨境金融合规要求以及出口管制清单的协同更新，均体现出明显的多边联动特征。通过更具强制力的国内立法，美国不仅意在强化本国执行力度，同时亦希望为盟友提供政策支点和示范效应，进而推动第三国在制度与实践层面“被动对齐”其制裁标准。

可以预见，未来对俄制裁将呈现出若干趋势性特征：

其一，从金融领域向能源与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持续扩展；

其二，从个别企业制裁向国家层面经济施压延伸；

其三，从行政裁量措施向法定强制义务转变；

其四，从单边行动向联盟协同推进深化。

在此宏观格局下，SRA 2025 既是技术层面的法律修订，更是美国对俄长期战略博弈的制度化表达。

（五）当前立法进展

截至目前，SRA 2025 仍处于国会委员会审查阶段，尚未完成参众两院全体表决并经总统签署，因此尚未正式生效，也未产生直接法律约束力。然而，从两党政治立场及当前对俄强硬氛围看，该法案具有较高的推进可能性。同时，国会亦可能通过将部分核心条款拆分并纳入其他综合性法案的方式实现“分步立法”。因此，即便法案整体尚未通过，其关键制度内容亦存在提前落地的现实可能。

从企业风险管理角度而言，制裁合规具有明显的前瞻性特征。相关主体不宜以“尚未生效”为由延迟评估，而应提前开展影响研判和合规准备，尤其是涉俄能源贸易、跨境支付结算、航运保险及第三方代理结构安排等高风险领域，更需建立动态监测与风险隔离机制。

二、法案内容详解

如前所述，SRA 2025 并非单纯新增若干制裁对象或清单，而是通过系统性立法方式，对美国对俄制裁的授权逻辑、触发机制、实施强度以及域外适用范围进行全面重构。因此，对本法案的理解，不能停留在条款罗列层面，而应从立法架构、制裁工具组合、制度设计逻辑及其法律效果等多个维度进行系统解析。

（一）法案总体架构与立法技术特征

从条文结构看，本法案大体遵循美国对外制裁立法的通行体例，通常包括：立法目的与事实认定、关键定义、强制性制裁措施、次级制裁条款等部分。然而，与传统制裁法相比，本法案在立法技术上呈现出三个显著特征。

第一，强制性表达显著增加。法案多处使用“shall impose sanctions”“shall prohibit”等法律用语，而非传统的授予性词汇“may impose（可以实施）”。这一措辞差异在美国法语境中具有实质法律意义：行政机关不再拥有基于外交权衡而选择“缓制裁”或“不制裁”的裁量空间，而是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强制性义务。这种立法上的“刚性化”处理，确保了对俄压力不因白宫政策的临时转向而产生波动。

第二，制裁路径的自动化触发。本法案将若干政治判断（如俄罗斯是否拒绝和平谈判、是否继续军事行动）转化为法律上的“触发条件（triggers）”，一旦总统作出认定，制裁自动启动。这种“认定即生效”的模式极大提升了美国制裁政策的响应速度与威慑可信度。

第三，工具组合多元化。法案不仅沿用传统金融制裁（资产冻结、交易禁令），还引入贸易关税、签证限制、港口限制等手段，形成“金融+贸易+流动性限制”的复合型制裁体系。

上述制度设计表明，本法案的意图并非简单增加压力，而是通过多工具叠加，构建对俄罗斯及其交易伙伴的“系统性经济围堵”。

（二）制裁授权条款

在制度架构上，本法案首先通过第 4 条（Covered Determination）与第 5 条（Imposition of Sanctions）确立了针对俄罗斯政府及其关联主体的直接制裁框架。该部分构成本法案全部制裁体系的基础性制度层级，其功能在于以法定形式固化对俄制裁措施，并将既有依赖行政裁量的制裁措施转化为具有持续性与强制性的法律义务。

1. 触发条件（Covered Determination）

根据第 4 条¹（a），总统应在法案生效后 15 日内作出首次认定，并此后每

¹ Sanctioning Russia Act of 2025 SEC. 4. Covered determination.

(a) In general.—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enactment of this Act, and every 90 days thereafter, the President shall determine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ors has engaged, is engaging, or is planning to engage in an act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b):

(1)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2) Any prox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3) Any individual or entity controlled by or acting at the direc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4) Any person described in section 5 or 6.

(b) Acts described.—An act described in this subsection is any of the following:

90 日持续复核，判断（1）俄罗斯联邦政府、（2）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任何代理人、（3）受俄罗斯联邦政府控制或依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以及（4）第 5 条或第 6 条所述的任何主体，是否已经实施、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本条第（b）款所列行为。

第 4 条第（b）款明确列举触发性行为，包括：

拒绝与乌克兰就和平协议进行谈判；

违反任何已达成的和平协议；

再次发起对乌克兰的军事入侵；

推翻、瓦解或试图颠覆乌克兰政府。

本法案第 4 条确立了总统对俄罗斯行为的定期审查制度，即总统须在法案生效后的 15 天内，以及此后每隔 90 天判断俄罗斯相关主体是否实施第 4 条第（b）款所列行为。一旦总统作出正式认定，相关制裁即进入强制实施阶段。这种制度设计，实质上在白宫行政决策路径上安装了一个“自动触发装置”，极大地压缩了行政机关以“持续观察”或“外交缓冲”为由而延迟制裁的空间。在判定标准上，将“拒绝与乌克兰就和平协议进行谈判”作为首要判定项，赋予了美方对谈判进展的主观定义权。

从法律角度看，这种设计具有双重效果。一方面，它保留了总统在外交判断上的主导权。是否构成“拒绝谈判”或“侵略升级”仍属于高度政治化判断，具有较强弹性。另一方面，一旦认定作出，行政机关对是否制裁几乎不再享有自由裁量。制裁成为“自动化后果”。这种“政治裁量前置、法律义务后置”的模式，使制裁具有更强的不可逆性和突发性。

强制实施义务

第 5 条第(a)款²进一步规定，在作出前述认定后 15 日内，总统应当对第 5 条

(1) Refusing to negotiate a peace agreement with Ukraine.

(2) Violating any negotiated peace agreement.

(3) Initiating another military invasion of Ukraine.

(4) Overthrowing, dismantling, or seeking to subvert the Government of Ukraine.

² Sanctioning Russia Act of 2025 SEC. 5. Imposition of sanctions on certain persons affiliated with or supporti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 In general.—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making a covered determination, and every 90 days thereafter, the President shall—

(1) impose the sanction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c) with respect to the person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b); and

第（b）款所述人员实施第5条第（c）款规定的制裁措施；并禁止任何美国人与第5条第（b）款所述人员进行任何交易。条文系统性采用“shall”而非“may”，明确将制裁界定为法定义务（mandatory duty）。

在美国制裁立法实践中，此类强制性措辞通常意味着：第一，行政机关不得基于政策或经济影响进行选择执法；第二，仅能通过国会授权的豁免条款才能暂停或解除制裁；第三，制裁措施具有高度可预期的持续性。

因此，本条将原本属于行政政策工具的制裁，转化为具有稳定法律属性的长期制度安排。

制裁对象范围的扩展

第5条第（b）款³对被制裁主体进行高度具体化列举，呈现出“名单式+行为

(2) prohibit any United States person from engaging in any transaction with a person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b).

³ (b) Persons described.—The persons described in this subsection are the following:

(1) The following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A) The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B) The Prime Minister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C) The Minister of Defens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D) The Chief of the General Staff of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E) The Deputy Ministers of Defens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F) The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Land For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G) The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Aerospace For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H) The Commander of the Airborne For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I) The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Nav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J) The Commander of the Strategic Rocket For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K) The Commander of the Special Operations For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L) The Commander of Logistical Support of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M) The commander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ilitary districts.
- (N)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O) The Minister of Transpo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P)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Q) The Minister of Industry and Tra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R) The Minister of Energ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S) The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T) The Director of the Foreign Intelligence Serv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U) The Director of the Federal Security Serv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V) The Director of the Main Directorate of the General Staff of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W) The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Guard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X) The Federal Guard Serv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2) Any foreign person that—

- (A) knowingly sells, supplies, transfers, markets, or provides defense articles, equipment, goods, services, technology, or materials to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B) knowingly conducts a transaction with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C) has engaged in or attempted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that—
 - (i) materially undermine the military readiness of Ukraine;
 - (ii) seek to overthrow, dismantle, or subvert the Government of Ukraine;
 - (iii) debilitate the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of Ukraine;
 - (iv) debilitate cybersecurity systems through malicious electronic attacks or cyberattacks on Ukraine;
 - (v) undermine the democratic processes of Ukraine; or

式+行业式”三重覆盖结构。

首先，第 5 条 (b) (1) 直接点名俄罗斯国家核心决策与军政高层，包括总统、总理、国防部长、总参谋长以及各军种与安全部门负责人。这种“职位自动覆盖”的立法方式，避免了逐一指定的程序成本，实现制度性全覆盖。

其次，第 5 条 (b) (2) (A) - (C) 对任何“明知向俄军提供物资或服务”的外国主体实施行为归责，涵盖军工供给、网络攻击、基础设施破坏、严重人权侵害等情形。

再次，第 5 条 (b) (2) (D) - (F) 进一步将经营范围扩展至在俄罗斯能源、大宗商品、银行、电信、工业、运输或制造业领域经营或曾经营业务的个人，被认定为寡头 (oligarch) 的个人，以及为俄罗斯政府直接或间接负责、共谋、参与或企图参与、或代表或为俄罗斯联邦政府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的个人。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第 5 条 (b) (3) 还引入“资产转移追溯机制”，即若被制裁人通过转移财产规避制裁，则受让方同样自动纳入制裁范围。这一条款实质上堵塞了传统“代持/转移/结构化交易”的规避路径。

制裁措施类型及法律强化

第 5 条(c)规定的具体措施包括：

— 冻结在美财产及财产权益；

-
- (vi) involve committing serious human rights abuses against citizens of Ukraine, including forceful transfers,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unjust detainment, or torture;
- (D) operates or has operated in the energy, commodities, telecommunications, banking, industrial, transportation, or manufacturing sectors of the econom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E) is an oligarch (as defined and identified by the President);
- (F) is responsible for or complicit in, or ha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engaged or attempted to engage in, for or on behalf of, or for the benefit of,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i) transnational corruption, bribery, extortion, or money laundering;
- (ii) assassination, murder, or other unlawful killing of, or infliction of other bodily harm against, a United States person or a citizen or national of an ally or partner of the United States;
- (iii) activities that undermine the peace, security, political stability, or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n ally or partner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 (iv) deceptive or structured transactions or dealings to circumvent the application of any sanctions impo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use of digital currencies or assets or the use of physical assets.
- (3) Any person or agent of any person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 or (2) if the sanctioned person transferred property or an interest in property to the person—
- (A)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President imposed sanc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sanctioned person; or
- (B) before that date, if the sanctioned person did so in an attempt to evade the imposition of sanctions.

- 禁止美国人交易；
- 排除美元清算体系；
- 撤销签证及入境资格。

其中最具法律突破性的是第 5 条(c)(1)(B)，明确规定本条实施不适用 IEEPA 关于“国家紧急状态”的前提要求。换言之，即使未宣布新的国家紧急状态，总统仍可直接冻结资产。

该安排实质上使国会赋予制裁“常设化”属性，削弱 IEEPA 原有的临时性和紧急性特征，标志着对俄制裁从“危机工具”转变为“常态治理工具”。

（三）次级制裁条款

如果说直接制裁仍主要约束美国法域内行为，那么次级制裁条款则体现了本法案最具突破性和争议性的制度创新。其核心逻辑在于：通过限制非美国主体进入美国市场与美元体系的能力，迫使全球第三方在“美国合规”与“对俄交易”之间作出选择。该机制实质上构成美国制裁法长臂管辖（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的典型形态。

适用对象的跨境扩展

结合第 5 条(b)(2)及后续条款，法案将制裁责任从俄罗斯主体本身延伸至任何“明知与其开展重大交易”的外国人，包括：向俄罗斯军队提供物资或技术的供应商；与俄军或关键行业进行交易的金融机构；在俄罗斯能源、大宗商品、银行、电信等部门经营的企业；协助规避制裁的中介、经纪或结算服务商。

与传统制裁措施仅限制“美国人行为”不同，本法案的次级制裁措施直接针对“非美国人”，即使相关主体与美国不存在实体或业务联系，只要被认定触及法定行为，即可能被剥夺美国市场准入权或金融体系使用权。

因此，其规范逻辑并非“域外管辖”，而是“市场准入条件化”：即任何希望参与美国市场的主体，必须遵守美国制裁规则。这种机制在国际法上具有高度争议性，但在实践中因美元体系的全球主导地位而具有显著执行力。

高额关税机制

本法案第 17 条⁴引入惩罚性关税授权机制，允许总统对购买俄罗斯能源的国家或相关商品征收高额附加关税（最高可达 500%）。

该制度在法律属性上突破了传统 OFAC 制裁框架：金融制裁依赖银行体系执行，关税制裁由海关直接征收并在边境环节生效。二者结合，意味着美国可通过提高整体贸易成本而非单个企业冻结，实现更广泛的经济排除效果。

与金融制裁相比，将高额关税作为制裁措施具有以下特征：覆盖面更广（可针对国家或行业整体）、执法路径更直接（海关自动执行）、规避难度更高（物理入境即触发）、对供应链冲击更即时。

从政策演进角度观察，这标志着美国进入“贸易武器化”阶段，制裁法与贸易法边界逐渐模糊，经济工具全面服务于地缘政治目标。

对企业的现实影响

对第三国企业而言，次级制裁的风险已从“是否与 SDN 清单列名主体交易”扩展为“是否参与俄罗斯相关产业链”。能源采购、航运保险、结算融资乃至技术支持均可能触发合规风险。因此，企业合规判断标准正在从“直接交易测试”转向“实质关联测试”，任何间接或辅助性参与均可能被认定为“重大支持”。

⁴ SEC. 17. Duties on countries that purchase Russian-origin oil, uranium, and petroleum products.

(a) In general.—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making a covered determination, and every 90 days thereafter, the President shall,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law, increase the rate of duty for all goods or services imported into the United States from a country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b) to a rate of not less than the equivalent of 500 percent ad valorem.

(b) Countries described.—A country is described in this subsection if the country knowingly sells, supplies, transfers, or purchases oil, uranium, natural gas, petroleum products, or petrochemical products that originated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 Duty rate in addition to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The rate of duty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a) with respect to a good or service described in that subsection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any antidumping or countervailing duty applicable with respect to the good or service under title VII of the Tariff Act of 1930 (19 U.S.C. 1671 et seq.).

(d) Waiver.—

(1) IN GENERAL.—The President may waive the application of subsection (a) one time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180 days with respect to a country, a good, or a service if the President determines that such a waiver is in the national security interests of the United States.

(2) PROHIBITION ON WAIVERS FOR CERTAIN COUNTRIES.—The President may not waive the application of subsection (a) with respect to—

(A) a country the government of which the Secretary of State has determined has repeatedly provided support for acts of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commonly referred to as a “state sponsor of terrorism”), for purposes of—

(i) section 1754(c)(1)(A)(i) of the 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 of 2018 (50 U.S.C. 4813(c)(1)(A)(i));

(ii) section 620A of the Foreign Assistance Act of 1961 (22 U.S.C. 2371);

(iii) section 40(d) of the Arms Export Control Act (22 U.S.C. 2780(d)); or

(iv) any other provision of law; or

(B) a country specified in section 4872(f)(2) of title 10, United States Code.

三、法案影响评估

制裁措施的实际效果并不单纯取决于法律文本本身，而主要取决于执法体系的组织方式、行政机关的裁量尺度以及合规义务向市场主体的传导路径。换言之，制裁风险的生成机制本质上是一种“实施驱动型风险”。只有理解美国制裁体系的运行结构及其跨部门协同机制，方能准确评估企业在跨境经营中面临的真实合规压力。基于此，本章从制度运行层面出发，依次分析：制裁实施架构、对俄罗斯经济主体的直接冲击、对第三国及跨境企业的外溢影响、域外适用所引发的国际法与全球治理张力，以期形成对本法案综合效应的整体判断。

（一）制裁实施架构：多部门协同的复合型规制体系

与传统单一行政机关执法模式不同，美国对外制裁已形成高度复杂的“跨部门联合规制结构”。本法案的落地，并非由单一机构负责，而是由财政、外交、商务及司法等多部门协同实施。

财政部 OFAC：金融制裁与资产控制的核心枢纽

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仍是本法案执行的中枢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制裁清单制定与维护（SDN、SSI 等）、资产冻结与交易禁令发布、许可（License）审批与豁免管理、行政调查与罚款执法。在本法案框架下，OFAC 将承担更多“强制性制裁实施义务”，例如：根据法定触发条件必须列名特定实体、强化对第三国银行与贸易商的调查等。从历史经验看，OFAC 往往通过巨额民事罚款、和解协议、延迟起诉协议等形成强烈威慑。

国务院：外交施压与次级制裁认定

在次级制裁领域，国务院扮演关键角色。其职责主要体现在：认定“实质性支持俄罗斯”的外国主体；向第三国政府进行外交交涉；发布制裁风险预警与政策指引。与 OFAC 偏法律执法不同，国务院更多采取政策劝阻、外交施压、名单威慑等措施。大量企业往往在正式列名之前，即已因银行拒绝交易、保险中止或合作方终止合作而被迫退出相关市场。因此，国务院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前置威慑性”。

商务部 BIS：出口管制与技术封锁协同

本法案与出口管制体系之间亦形成高度联动。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主要通过实体清单（Entity List）、外国直接产品规则（FDPR）、再出口管制等措施对俄罗斯及其支持网络实施技术封锁。对于制造业与高科技企业而言，BIS规则往往比OFAC更具实操影响，因为其直接决定：是否可发货、是否可提供技术服务、是否可进行软件更新、企业在合规评估时，必须同步审查OFAC与BIS双重风险。

制度特征总结：复合型与高协同性

综合观察可见，本法案下的制裁实施呈现三大特征：多部门交叉执法、金融与贸易工具并用、法律制裁与政策施压并行。这使得制裁不再是单点限制，而是形成系统性封锁网络。

（二）对俄罗斯经济主体的实际冲击评估

从直接效果看，本法案的首要打击对象仍是俄罗斯经济结构的核心部门。

能源企业：财政命脉受压缩

俄罗斯联邦财政高度依赖石油出口、天然气出口、能源税费收入，次级制裁与能源关税条款叠加，将抬高买家合规成本，降低交易意愿，增加结算障碍。即便能源出口总量不立即下降，其折价销售与物流成本上升也将显著压缩利润空间。长期看，俄罗斯能源行业可能面临技术更新困难、资本流入减少、设备进口受阻等风险，从而削弱其生产能力。

金融体系：美元隔离与清算风险

俄罗斯银行已基本退出美元清算体系。本法案进一步扩大对第三国银行的次级制裁、对代理行账户的限制。这将导致跨境支付成本上升，交易周期延长，合规审查加强。俄罗斯企业在国际贸易中将更多依赖本币结算，离岸账户，非主流金融通道，但这些替代路径稳定性较弱、透明度低，增加交易风险。

高技术行业：长期发展能力受损

通过BIS与FDPR规则协同，本法案事实上强化了对俄罗斯的“技术孤岛化”。短期内影响或许有限，但中长期将导致芯片获取困难、软件更新受限、工业设备维护能力下降。从历史经验看，技术封锁往往比金融制裁更具长期破坏力。

（三）对第三国及跨境企业的外溢冲击

本法案的真正溢出效应，更多体现在第三国市场。

能源与大宗商品贸易链条风险上升

从实务角度看，贸易商、船运公司、保险机构、银行均可能因参与俄相关交易而被认定为“实质性支持”。近年来 OFAC 已多次对船舶、航运公司、中间贸易商实施指定制裁，企业面临的不再是“是否直接对俄交易”，而是是否处于俄罗斯供应链的任何一环。

中国及中亚企业面临的特殊压力

结合涉俄业务的实践经验，可以看到，中亚转口贸易、第三方银行代收代付、本币结算安排已成为美国监管关注重点。在本法案强化背景下，相关模式可能被进一步审查甚至纳入制裁风险范围。

企业合规成本结构性上升

可预见的变化包括：更频繁的客户尽调、更复杂的合同制裁条款、银行合规审查周期延长、合规系统与筛查成本增加，制裁已由“偶发合规事项”转变为“持续性经营成本”。

四、趋势研判与企业合规策略框架

对于从事跨境贸易、能源合作、设备出口及金融服务的企业而言，该法案的影响已不再局限于俄罗斯市场，而是逐渐转化为影响企业整体商业模式的“底层规则变化”。因此，下文在总结全文的基础上，对未来制裁演进趋势进行研判，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合规策略与风险应对框架。

（一）制裁制度的未来演进趋势判断

综合近年来美国国会立法趋势、行政执法实践以及本法案的制度设计，可以合理预期，对俄制裁政策将呈现以下四项结构性变化。

长期化：由临时外交工具转向常态治理机制

早期对俄制裁多依赖总统行政令和《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授权，

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和政策弹性，往往随外交局势变化而调整或松动。然而，本法案拟通过国会立法形式对既有制裁措施进行制度固化，并辅以强制性实施条款、对总统豁免权的限制以及定期评估和报告机制，使相关措施由“行政裁量性政策”转变为“法定持续性义务”。其直接制度效果在于：制裁措施的稳定性与不可逆性显著增强。即便未来地缘政治形势缓和，相关限制亦未必自动解除，而可能长期存在甚至被进一步延续。因此，对企业而言，对俄限制已不宜再被视为短期特殊状态，而应作为长期经营环境的一部分纳入战略规划。

全球化：域外适用成为常态化执法模式

本法案强化的次级制裁及能源惩罚机制，本质上体现为以美元清算体系和美国市场准入权为杠杆，实现法律规则的域外延伸适用。未来美国制裁的典型逻辑，将不再局限于“限制美国主体交易”，而更趋向于“限制全球主体提供支持”。合规义务的适用对象由美国人（U.S. persons）扩展至任何可能与相关交易产生实质联系的非美国主体。

在此模式下，非美国企业身份并非安全屏障，非美元结算并非当然合规，第三国中转安排亦无法当然规避监管。域外执法将成为制度常态，而非个案例外。企业仅通过形式性结构安排规避风险的空间将持续收窄。

工具复合化：金融、贸易与技术管制深度融合

从制度工具看，美国制裁体系已由单一金融限制逐步演化为多维度复合规制体系。金融制裁、贸易壁垒、出口管制与人员限制等措施相互叠加，形成交叉约束网络。其综合效果表现为：金融限制导致支付中断，贸易限制提高交易成本，技术管制削弱供应链稳定性，人员限制阻断商务往来。多工具并行将产生明显“叠加效应”，使企业难以通过单一替代方案进行规避。制裁风险已由单点合规问题转化为系统性经营风险。

执法精细化：由名单制管理转向行为责任认定

近年来 OFAC 执法重心出现明显转型。执法关注点已从单纯的名单列名处罚，逐步转向对交易行为、内部控制与尽职调查义务的全面审查。实践中，即便企业未与 SDN 主体直接交易，如未能履行合理尽职调查义务或存在风险识别缺

陷，亦可能被认定构成违规。这意味着，企业面临的已不仅是“黑名单风险”，而是“治理能力风险”。制裁合规水平本身成为执法评估的重要对象。

（二）企业面临的核心风险图谱

在上述制度趋势下，涉俄业务或与俄供应链存在关联的企业，通常将面临以下四类高频且高影响风险。

交易中断风险

在正式制裁落地之前，银行、保险机构及物流服务商往往已基于去风险化考量主动退出相关交易。由此产生的结算失败、信用证无法开立、保险取消承保或运输中止等问题，具有突发性和不可预测性，直接影响企业现金流与履约能力。

次级制裁指定风险

企业如通过转口贸易、提供物流金融服务或供应关键设备和技术支持，被认定为“实质性支持俄罗斯”，即可能被纳入次级制裁范围。一旦被指定，通常将面临全球银行账户冻结、美元清算中断及商业合作终止等连锁后果，其影响对多数企业而言具“致命性”。

合同履行与法律责任风险

制裁导致的履约障碍，可能引发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及付款回收争议，并增加仲裁或诉讼概率。若合同文本未充分覆盖制裁情形，企业在责任分配方面将处于不利地位。

声誉与 ESG 风险

当前国际资本市场及大型客户已普遍将制裁合规、人权风险及地缘政治暴露纳入评估体系。涉俄交易可能对融资能力、上市审查及国际合作机会产生长期负面影响。制裁问题逐渐演化为企业品牌与声誉管理议题。

（三）企业合规治理框架与实操路径

在高强度执法环境下，企业单纯依赖个案补救或事后整改已难以满足监管要求。更为有效的路径在于建立制度化、体系化、前置化的制裁合规治理架构。

组织治理层面，建议设立专门制裁合规负责人及跨部门工作机制，将法务、财务、业务及物流职能纳入统一管理框架，使合规要求嵌入重大交易决策流程，而非事后审查。

交易管理层面，强化客户及供应链尽职调查，建立自动筛查系统，穿透识别最终受益人，并对高风险地区实施增强尽调，实现从“名单核查”向“实质性风险识别”的转变。

合同控制层面，在合同中系统嵌入制裁声明、终止权、免责条款、付款替代路径及制裁变更条款，通过法律文本实现风险分配与责任隔离，降低履约争议概率。

资金安排层面，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探索多元化结算渠道与风险隔离安排，如本币结算、区域银行或独立交易载体等。但需强调，替代路径并非当然合规，仍须进行充分法律评估。

持续管理层面，建立动态监测机制，持续跟踪 OFAC 及 BIS 政策更新，定期开展员工培训与内部审计，并设置违规报告与应急响应程序，以适应制裁环境的快速变化。

（四）总结性评估

综合全文分析可以确认，本法案并非单纯强化既有制裁，而是通过立法固化、多部门协同实施及域外扩张机制，构建起覆盖全球供应链的结构性经济约束体系。其制度影响已超越俄罗斯本身，将深刻改变全球贸易与金融活动的合规逻辑。未来次级制裁适用频率将持续提高，第三国企业将成为重点监管对象，能源与技术领域风险尤为突出，合规成本呈现长期上升趋势。

在此背景下，企业若仍沿用机会导向或事后补救式经营模式，风险将不可避免。更具可持续性的路径是：专业的事情委托给专业的人处理。建议企业通过制裁法律顾问进行涉俄投资业务的专项评估并将风险管控措施嵌入战略决策与业务流程之中。唯有实现制度化、系统化与前置化管理，企业方能在高度不确定的制裁环境下保持在俄罗斯市场的运营稳定性与长期竞争力。

参考文献

- U.S. Congress. (2025). S. 1241 - Sanctioning Russia Act of 2025. 119th Congress, 1st Session.
- U.S. Congress. (2025). H.R. 2548 - Sanctioning Russia Act of 2025. 119th Congress, 1st Session.
-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2025). Fact Sheet: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nctioning Russia Act of 2025 and New Blocking Sanction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 The White House. (2025). Executive Order on Strengthening Deterrence and Imposing Costs for Continued Aggression Against Ukraine.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5). Determina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4 of the Sanctioning Russia Act of 2025 Regarding Peace Negotiations.
-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2026). Expanded Export Controls and Revisions to the Entity List under the SRA 2025 Framework.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
-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2025).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on the Imposition of 500% Punitive Tariffs on Russian Origin Goods.
-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 50 U.S.C. § 1701 et seq. (As applied in SRA 2025).
- Countering America's Adversaries Through Sanctions Act (CAATSA). 22 U.S.C. § 9401 et seq. (Historical context for SRA 2025).
-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 (2025). The Sanctioning Russia Act of 2025: A Legal and Economic Overview. Report No. R48900.
-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2025). The End of Ambiguity: Analyzing the Mandatory Trigger Mechanism in S.1241.
- Brookings Institution. (2025). Economic Warfare in 2026: The Strategic Implications of the 500% Tariff on Russian Exports.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25). From 'May' to 'Shall': The Shift in U.S. Sanctions Jurisprudence.
-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IIE). (2025). Secondary Sanctions and the Global Banking System: Assessing the Fallout of SRA 2025.
-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CFR). (2026). The Geopolitical Impact of U.S. Statutory Sanctions on the Russia-Ukraine Peace Process.
- Atlantic Council. (2025). Sanctions 2.0: How the 2025 Act Redefines Financial Isolation.
- 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 (RUSI). (2026). Technical Enclosure: Russian Evasion Tactics and the SRA 2025 Response.
- Lawfare. (2025). The Constitutional Struggle over Sanctions: Congress, the President, and SRA 2025.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2025). Due Diligence in the Age of 'Should Have Known': Compliance Challenges under the New Russia Act.
- Journal of Financial Compliance. (2026). Automated Sanctions Screening: Adapting to the 90-Day Review Cycle of the SRA 2025.
- International Lawyer. (2025).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Secondary Sanctions: A Legal Analysis of Section 6 of SRA 2025.
- Compliance Week. (2026). The Death of De-risking? Managing the Global South Exposure to U.S. Secondary Sanctions.
- The Economist. (2025). The Siege Economy: Russia's Resilience vs. the 2025 Sanctioning Act.
- Financial Times. (2026). The Dollar as a Weapon: Why SRA 2025 is the Ultimate Test for US

Financial Hegemony.

Wall Street Journal. (2025). Energy Markets in Turmoil: The US Move to Sanction Rosneft and Lukoil Directly.

Bloomberg Economics. (2026). Supply Chain Decoupling: The Impact of Section 15 Tariffs on Global Commodities.

罗兰 律师

邮箱: luolan@deheng.com



罗兰律师，法学博士，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同时拥有中国执业律师、俄罗斯注册外国律师及俄罗斯仲裁员资格。罗兰律师曾在俄罗斯、乌克兰及中亚等“一带一路”国家工作超过十年，并先后担任中兴通讯出口管制合规主管、顺丰集团合规专家等职务，积累了15年跨境贸易合规与风险管控实战经验。她擅长

涉俄投资并购、国际贸易、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合规、数据合规及跨境争议解决等领域。凭借对俄罗斯及中亚法律环境的深刻洞察与丰富项目落地经验，罗兰律师致力于为中国企业开拓泛俄语市场提供务实、高效的合规解决方案。

澳门刑事判决附带民事损害赔偿部分在内地的认可与执行 ——以跨境货币兑换诈骗刑民交叉案为视角

◎ 宋锡祥 刘一铭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协同发展与人员往来和资本跨境流动日益频繁，内地与澳门跨境刑民交叉纠纷显著增多，澳门刑事判决中涉及民事损害赔偿判项在内地的认可与执行，已成为区际司法协助领域兼具理论与实务价值的重要议题。由于内地刑事司法体系实行“先刑后民、不告不理”的原则和程序框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以被害人主动申请为前提；澳门则确立犯罪损害赔偿依附原则，法院可依职权一并裁判民事赔偿。两地程序构造存在差异，直接导致澳门刑事判决中的民事判项在进入内地司法协助程序时，面临裁判资格认定、审查标准把握、程序冲突协调等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明确将刑事案件中民事损害赔偿判决纳入互认范围，为被害人权利救济提供了直接依据。¹与之相适应，在司法实践中，内地法院已逐步细化司法审查尺度和程序规范，精准为当事人提供切实可行的依循规则和依据，使之更具有实际可操作性。本文以跨境货币兑换诈骗案为样本，结合区际司法协助的实务标准，梳理案件程序、厘清争议焦点、阐释裁判规则，以期同类案件办理提供可资借鉴的参照系。

一、案件背景与程序进展

（一）案情介绍

本案系发生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跨境货币兑换诈骗刑事案件，案件事实围绕非法占有财物的诈骗行为与后续民事赔偿责任展开。被申请人侯某为内地居民，其与同案人员沈某经事前通谋，借助被害人王某此前与二人多次成功开展货币兑换所形成的信任关系，以大额人民币与港币兑换为交易名目，诱使被害人先行交付巨额港币现金。在取得案涉款项后，侯某仅支付少量对应款项便拒绝履行

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剩余付款义务，最终导致被害人遭受重大财产损失。案件中在场的朱某、王某二人，因在案证据无法证实其参与诈骗共谋及实施辅助行为，缺少诈骗罪的客观及主观要素，因此未被纳入刑事追责范围。侯某在全案程序中主张自身受沈某蒙蔽利用，并无共同诈骗故意与非法占有目的，不应承担刑事与民事责任，该抗辩理由贯穿于澳门审判与内地认可执行全流程。

（二）澳门刑事审判程序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以诈骗罪（相当巨额）对侯某、朱某、王某、沈某四人提起公诉，责令四嫌犯于2024年6月4日前往澳门初级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报到，以便接受审判。倘若嫌犯不出庭受审，则本院可对嫌犯进行缺席审判听证。在此之前，澳门初级法院分别向四名嫌犯邮寄了澳门检察院的刑事控诉书，告知其收到通知之日起20天内向本院行政中心提交答辩状。其中，有一名嫌犯委托律师于2024年2月6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澳门初级法院提交了刑事答辩状并附相关证据材料。由于四名嫌犯均未到庭参加庭审，澳门初级法院于2024年7月12日作出对案件进行合议庭缺席审理后作出刑事判决，判决内容同时涵盖刑事追责与民事赔偿两部分。在刑事认定方面，法院判决侯某与沈某两名嫌犯触犯澳门《刑法典》第211条及第196条相关条款，构成诈骗罪罪名成立，各判处4年零6个月有期徒刑。而朱某、王某因指控事实证据不足被宣告无罪。在民事赔偿方面，法院依照《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第74条职权裁定规则与犯罪损害赔偿依附原则以及澳门《民法典》第477条第1款（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旨在保护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规定者，有义务就其侵犯或违反所造成之损害向受害人作出赔偿），结合庭审查明的侵权事实、损害结果，在保障双方辩论权利的基础上，依职权判令侯某、沈某对被害人的财产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方式向被害人赔偿人民币96万余元的损失，并按照法定标准支付相应利息。²该判决同时明确告知当事人享有20日的法定上诉期限，向澳门特区中级法院上诉，期限届满无人提起上诉的，则案涉判决生效并产生法律效力，其刑事判项与民事赔偿判项均产生既判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力。由于本案中无人提起上诉，该判决书（CR1-23-0277-PCC）于2024年9月2日生效，被执行人在澳门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被害人并未在澳门申请执行民事部分，遂向内地被执行人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² 参见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于2024年7月12日作出的判决书（CR1-23-0277-PCC）第14-15页。

申请认可和执行。

（三）内地认可与执行澳门民商事判决的程序

因侯某未主动履行澳门生效判决所确定的民事赔偿义务，且其住所地及主要可供执行财产均位于内地，被害人王某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内澳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安排》，有权向内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认可澳门刑事判决中的民事损害赔偿部分并予以强制执行。根据《安排》及内地司法实务，此类案件由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专属管辖，这与香港地区可由申请人住所地法院管辖不同，澳门判决认可执行案件排除申请人住所地法院管辖，这进一步体现了管辖规则的专属性。³在内地，申请认可澳门法院民事判决的期间为2年，自判决在澳门生效之日起计算。内地中级法院经审查对案件予以立案受理，依法向被申请人侯某送达申请书副本及全部应诉材料，明确告知其享有答辩、举证及质证的程序权利，案件正式进入内地司法审查程序，双方围绕民事判项的可认可性形成核心争议。

二、诉辩主张与法院意见

（一）申请人的申请依据与诉求

申请人王某主张，案涉澳门刑事判决中的民事损害赔偿内容，属于《安排》第1条第2款所规定的“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判决、裁定”，符合内地法院予以审查与认可的适用范围。在最新本案认可并执行前，内地法院已有类似认可的案例可依遵循。例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实务观点亦明确，该类裁判属于法定可认可执行范畴，不受刑事判决载体形式限制。⁴一是从事实层面来看，澳门初级法院生效判决已全面认定侯某的侵权行为、损害结果及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具体确定，给付内容清晰可执行，判决已依法生效且不存在再审、中止执行等效力障碍情形。二是从程序层面审视，申请人未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启动执行程序，案件不存在重复诉讼、专属管辖冲突等问题，认可并执行案涉民事判项亦不违反内地法律基本原则与社会公共利益。据此，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认可澳门刑事判决中的民事赔偿内容，并准予采取强制

³ 参见韩朝炜：《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台法院民商事判决案件实务要点》，载微信公众号“上海一中法院”，2025年9月23日。

⁴ 同上。

执行措施以实现其合法债权。

（二）被申请人的抗辩理由

被申请人侯某从实体、程序、法律适用、责任承担及两地外汇监管规则冲突五个维度提出抗辩。首先，在实体层面，侯某主张澳门刑事判决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缺乏直接证据支持，未达到刑事诉讼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刑事定罪基础存疑，依附于刑事判决的民事赔偿亦丧失实体合法性前提。其次，在程序层面，侯某提出其未收到澳门法院就民事赔偿部分单独履行权利告知、答辩保障、举证通知等材料，法院未履行法定义务，剥夺其合法民事程序权利，构成程序违法。第三，在法律适用层面，侯某以内地实行“先刑后民”司法原则为由，主张澳门法院依职权作出民事赔偿判决的模式与内地司法制度相冲突，不具备可被认可的法理基础。第四，在责任承担层面，侯某坚持自身系被他人利用的受害者，未实际占有、处分案涉赃款，亦未参与分赃，不应就被害人全部财产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五，从两地外汇监管规则审视，侯某提出案涉跨境货币兑换行为需受内地外汇管制规则约束，内地与澳门外汇监管法院法律差异直接影响民事责任的合法性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45条⁵、《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5条之规定，内地禁止未经批准的场外大额外汇兑换，私下兑换港币的行为本身具有违法性，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09条规定，澳门实行外汇自由兑换制度，⁷两地规则存在根本性冲突，澳门法院未考量内地外汇管理强制性规范，直接基于案涉非法兑换行为认定诈骗及赔偿责任，据此作出的民事判项违背内地金融监管秩序，不应得到内地法院的承认与执行。

（三）内地法院审查意见

内地法院经初步审查形成明确审查意见，概括起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管辖权层面，案件由被申请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专属管辖，符合《安排》及内地民事诉讼法的强制性规定，亦与区际司法协助管辖实务规则一致。第二，在送达效力层面，法院已通过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等合法方式完成全部文书送达，已保障当事人答辩、举证、质证权利，被申请人收到材料后未在法定期

⁵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45条。

⁶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5条。

⁷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09条。

限内充分行使答辩权与举证权，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第三，在审查模式上，内地法院对案涉判决采用形式审查为主、有限实质审查为辅的标准，严格按照《安排》第 11 条规定的六项不予认可情形逐项核查，不存在重复审查澳门法院的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这一审查标准符合区际判决互认有限审查原则。第四，在司法审查的主流观点上，内地法院认为，案涉判决已生效、给付内容明确具体，不存在管辖冲突、重复诉讼、违反公共利益等法定不予认可情形，而澳门法院依据本地法律作出的职权裁判属于合法程序安排。针对侯某提出的外汇兑换法律冲突抗辩，根据区际侵权法律适用规则，跨境侵权责任认定优先适用行为地法，案涉诈骗行为实施于澳门，应优先适用澳门法律评价行为性质与赔偿责任。案涉民事赔偿基于诈骗犯罪产生，而非非法外汇兑换合同关系，内地外汇管制规范主要规制行政违法与非法经营刑事犯罪，不能否定被害人因诈骗犯罪遭受的财产损失。因此，认可和执行该民事判项契合内地保护公民财产权的立法目的，均不违背内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与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案涉澳门刑事判决附带民事部分不存在法定不予认可情形，内地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予以认可并执行于法有据，有章可循。

三、法律争议与裁判倾向

（一）刑事判决民事部分的区际互认资格

内澳互认《安排》第 1 条第 2 款⁸明确将刑事案件民事损害赔偿判决纳入互认范围，适用不以文书形式为限，不要求必须为独立民事判决。澳门刑事判决中的民事判项，虽在刑事程序中作出，但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损害赔偿关系，属于民商事权利义务范畴，符合区际司法协助客体要求。需要注意的是，民事损害赔偿中并不包含刑事赃款赃物的追缴与责令退赔。⁹结合区际司法协助实务，澳门法院针对刑事案件民事损害赔偿作出的判决、裁判、法官批示等，均属于可认可的文书类型，内地法院不得以判决载体为刑事文书为由拒绝审查。该规则以实质救济为导向，突破形式主义限制，为跨境被害人权益保障提供了规范依据。

（二）内地法院的司法审查标准

⁸ 参见《安排》第 1 条。

⁹ 参见黄金龙：《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人民司法》2006 年第 5 期，第 15 页。

内地法院对澳门刑事判决民事部分的审查，其核心在于严格核查案件是否存在《安排》第 11 条所规定的 6 项不予认可情形，以排除性条件的方式规定了认可与执行的条件，该 6 项情形细化为专属管辖冲突、在先相同诉讼、已认可其他裁判（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未获合法传唤、判决未生效或中止执行、违反内地法律基本原则或社会公共利益，同时还需排除双方订有有效仲裁协议、通过欺诈获取判决等不予认可情形。¹⁰上述情形属于法定否定性审查要件，法院仅需对是否满足任一情形进行核实，无需对澳门法院的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进行全面重审，这一标准既维护内地司法主权，又尊重澳门司法裁判独立性与终局性。过度实质审查会破坏区际司法协助的信任基础，有限审查是平衡法域关系与司法效率的最优选择。本案经审查不存在上述任何一项情形，具备内地法院予以认可与执行的法定前提条件。

在（2020）粤 04 认澳 1 号案¹¹中，申请人高某向珠海中院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中的民事赔偿部分，珠海中院裁定认为案涉民事赔偿部分系基于程某骗取赌博筹码澳门币的事实，根据《安排》第 11 条第 6 项规定，若认可与执行将实质上导致对博彩筹码财产权益的认可，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因此珠海中院对刑事判决中民事赔偿部分不予认可。裁定送达后，申请人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省高院认为案涉债权本质上属于侵权，并非产生于赌博，不能等同于博彩借贷，故不属于《安排》第 11 条规定的情形，从而认可和执行案涉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于澳门法院作出的与赌债相关的民商事判决，内地法院是否应依据《安排》予以认可和执行，理论界存在分歧。支持认可的观点认为，博彩业是澳门的支柱产业，娱乐场所合法信贷形成的赌债判决是澳门期望在内地获得承认与执行的内容，一概否认将使澳门参与《安排》的预期价值会大打折扣。反对意见的观点则认为，认可澳门赌债的判决可能为境内资金外逃提供合法渠道，变相突破资本项目管制从而滋生洗钱风险，这与内地金融监管规则相悖。¹²从前述（2020）粤 04 认澳 1 号案的裁判逻辑来看，内地法院并未对所有涉赌债权采取“一刀切”的否定态度，而是区分“纯粹赌债”与“因赌博引发的侵权之债”：前者若属于《安排》中规定的违反内地公共秩序，不予

¹⁰ 参见《安排》第 11 条。

¹¹ 参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4 认澳 1 号民事裁定书。

¹² 参见贺晓翊：《内地与澳门民商事判决相互认可和执行制度研究——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近 5 年来认可和执行澳门法院民商事判决的司法实践为样本》，《中国公共法律服务》2024 年第 2 期，第 53-54 页。

认可；后者若本质为侵权损害赔偿，不涉及对赌博债务本身的确认，则可依法予以认可和执行。可见，在司法实践中，往往视具体案情不同而区别对待，不是一概而论。

（三）合法送达与未答辩的程序效力

参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02认澳1号¹³裁判规则与区际司法协助程序规则，内地法院依法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送达被申请人后，被申请人即享有提出答辩意见的程序权利，被申请人收到司法文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答辩的，不影响法院审查程序的正常推进，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该规则既充分保障被申请人的程序参与权，又能有效防止因当事人消极抗辩导致司法程序拖延，兼顾程序公正与司法效率，契合区际司法协助的价值目标。¹⁴此外，合法送达是程序正当性的核心前提，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怠于行使诉讼权利，应自行承担其不利后果，这也成为本案程序审查的重要依据。

（四）两地刑民程序制度冲突的协调

内地与澳门在刑民程序衔接上存在体系性差异，内地奉行“先刑后民”原则，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依赖被害人主动申请；而澳门依托《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第74条规定，实行犯罪损害赔偿强制依附与职权裁定规则，法院可依职权一并作出民事赔偿裁判。在区际司法协助框架下，判决作出地的程序合法性应当得到充分尊重，澳门法院依职权作出民事赔偿判决符合澳门本地法律规定，两地差异仅为程序构造与立法设计不同，不构成内地法院拒绝认可的正当理由。区际司法协助的核心是尊重不同法域的制度框架，而非以一地司法模式否定另一地生效裁判，内地与澳门的程序差异是法律传统不同所致，应予以包容协调。¹⁵这一裁判逻辑消解了程序制度差异带来的认可障碍，为同类案件的认可与执行提供了统一协调的思路和路径。

（五）程序瑕疵的司法治愈规则

针对被申请人提出的澳门法院未履行民事权利告知义务的抗辩，内地法院确立柔性审查与程序补正规则。澳门法院在权利告知环节存在的轻微程序瑕疵，并

¹³ 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02认澳1号民事裁定书。

¹⁴ 参见王逸民、郭强：《对澳门法院在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判决、裁定亦可申请内地法院认可与执行》，载微信公众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至正研究”，2025年12月18日。

¹⁵ 参见《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第74条。

未实质侵害当事人核心诉讼权利，这无需直接否定判决效力，完全可通过内地法院送达应诉材料、告知答辩权利、指定举证期限等程序予以补正治愈。被申请人在内地审查程序中已获得完整、充分的程序保障，能够有效弥补此前程序权利行使的不足，在此前提下，被申请人不得以澳门法院的轻微程序瑕疵为由否定案涉民事判项的可执行性。在司法实践中，仅严重违反程序公正基本原则的情形，才可援引公共秩序保留不予认可，轻微程序瑕疵应通过补正化解，而非否定判决效力，这一规则实现了程序正义与实体权益保障的平衡。

四、实务启示与规则适用总结

（一）专属管辖规则

境外法院判决的认可与执行案件具有鲜明的区际司法协助属性，依据现行规范与实务规则，包括澳门刑事判决民事部分在内的澳门裁判认可执行案件，统一由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排除申请人住所地法院管辖，且基层人民法院不具有管辖权，该管辖规则属于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得通过约定的方式变更。实务中，申请人优先选择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可大幅提升后续执行效率，这一管辖规则既契合区际司法协助属性，又便于执行措施落地。

（二）申请要件规范

申请人向内地法院申请认可与执行澳门刑事判决民事部分，应当严格遵循实务要求提交完备材料，包括经公证认证的澳门法院生效判决文书、判决生效证明文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被申请人财产线索，以及证明案件不存在重复诉讼、未在澳门申请执行的书面声明等，判决为缺席判决的，还需提交合法传唤证明文件。同时需遵守2年申请期限，自判决履行期最后一日或生效之日起算，仅申请认可未申请执行的，执行期间自认可裁定生效之日重新计算，材料完整性与期限合规性是顺利启动审查程序的关键前提。内地法院作出裁定后，当事人对认可与否的裁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提请复议。对执行中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向上级法院寻求救济。¹⁶申请时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人需要避免重复申请认可与执行。（2020）粤04认澳2号案¹⁷中，澳门

¹⁶ 参见《安排》第12条。

¹⁷ 参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4认澳2号民事裁定书。

特别行政区法院对案涉刑事判决中的民事赔偿部分已经启动执行程序，申请人未提供澳门法院已经执行完毕的证据，故珠海中院不支持申请人的申请。《安排》第7条¹⁸的目的在于防止两地重复执行，若被执行人在内地与澳门均存有可供执行财产，申请人可选择向内地或澳门法院申请执行，也可同步向另一地申请财产保全，等其中一地法院执行终结后，申请人方可就债权未受偿部分向另一地申请处置剩余财产，且两地累计执行金额不得超出判决确认的赔付数额。¹⁹

（三）司法审查准则

内地法院在审查此类案件时坚守四项核心尺度，一是尊重属地裁判，对刑事部分的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以澳门法律为准，认可其依据本地法条作出的职权裁判行为，不进行重复审理，也避免重复执行，提高司法效率；二是聚焦程序合法性，重点审查判决效力、送达程序、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等核心程序事项，严格核查法定不予认可情形；三是恪守公共秩序保留，仅在极端情形下以违反内地公序良俗为由才不予认可，从而严格限缩适用范围；四是程序瑕疵从宽对待和处理，对轻微程序瑕疵采用补正方式化解，不轻易否定区际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效力。这四项尺度统一平衡了尊重不同法域、程序正当与私权保障三大价值。

（四）制度实践价值

本案所确立的裁判规则，类型化明晰了澳门刑事判决民事损害赔偿部分在内地的认可执行标准，有效地打通了跨境犯罪被害人在内地实现财产权益的路径，同时厘清了两地刑民诉讼立法差异带来的司法适用上的分歧和差异，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多元化解提供了清晰的司法指引。此类裁判规则的逐步健全和完善，是内地与澳门特区司法融合的重要体现，这对于维护跨境交易安全、深化不同法域区际司法协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预示着内澳两地的司法协助走上了一个新的高度。上述案件的处理充分体现区际司法协助尊重差异、保障权利、高效协同的核心价值，对于维护跨境交易安全、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融合无疑具有重要的示范效应。

¹⁸ 参见《安排》第7条。

¹⁹ 同注释3。



宋锡祥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邮箱: songxixiang@aliyun.com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市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投资与贸易、涉外仲裁与诉讼领域专家律师，上海外贸大法学院教授。获复旦法律硕士和武大国际法学博士学位。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教育部项目 2 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出版多部专著，包括《国（区）际民商事司法活动的冲突与协调》（2014 年出版）、《“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合作总论》（2020 年出版）和《“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自贸区制度体系的战略对接》（2021 年出版）等。曾为新加坡高等法院受理两家央企有关信用证涉诉案中代表被告交行东京分行就域外取证和送达等问题先后出具 3 份专家意见，并办理多起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及日本奥特曼影视作品著作权纠纷等案件。



刘一铭 律师

邮箱: liuymlawyer@126.com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悉尼大学法学硕士，日语 N1 级，曾在日本早稻田大学交流。深耕国际仲裁与争议解决、跨境投资、国际贸易等专业领域，曾参与多项国际商事仲裁及日本法课题研究。

上海市律师协会

国际法专业委员会